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3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3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1月 24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3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月2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3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嘉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66，信用编号 BH0085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嘉颖（信用编号 BH008576）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1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嘉颖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1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嘉颖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嘉颖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01-22 09:3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2 09:38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2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4 项目设备布置示意图	54
附图 5 厂区雨水、污水走向示意图	55
附图 6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56
附图 7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57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9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11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61
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62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63
附件 2 营业执照	6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5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66
附件 5 土地证	68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70
附件 7 2023 鹤水资源许准第 9 号	71
附件 8 鹤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73
附件 9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76
附件 10 用地情况的说明	85
附件 11 关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6）82 号）	87
附件 12 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3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40784-04-01-883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41.37601 秒, 22 度 32 分 33.804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440784-04-01-41824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成并安装设备, 没有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但因未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审批手续, 目前建设单位已经进行停产, 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8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 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 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内容: 对禁止准入事项, 市场主体不得进入, 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 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对许可准入事项, 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 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 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不属</p>		

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8、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水泥制品制造(3021)，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故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根据出租方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租赁的土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10）以及《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综上，项目选址合法合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陆域环境单元为ZH44078410002(鹤山市优先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单元为(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3)、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为YS4407843310001(址山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新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体水质。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取用新桥水支流的河水进行洗砂，建设单位目前已完善取水许可手续，详见附件 7 鹤山市水利局准予性质许可决定书（2022 鹤水资源许准第 9 号）。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和柴油，均为清洁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 ZH44078410002(鹤山市优先保护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森林自然公园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气优先保护区等。</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5.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四堡水库、虹岭水库、云乡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p>		
--	---	--	--

		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柴油和地表水资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本项目取水已取得鹤山市水利局下发的《鹤山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 鹤水资源许准第 9 号），严格遵守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鞣革项目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3-4.【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		1、本项目不使用有机物料； 2、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无废水外排； 3、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p>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5.【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p> <p>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按应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厂区生产区、堆场、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运输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底化,避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符合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

	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2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无废水外排,节约水资源使用。	符合
3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和敏感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5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5、《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运输设备使用柴油和生产用水采用地表水资源,不设锅炉。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物料。	符合
3	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新桥水支流,本项目取水已取得鹤山市水利局下发的《鹤山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 鹤水资源许准第 9 号),严格遵守水资源管理制度。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	符合

	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	
4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和敏感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6、《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的生产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的生产，不属于广东省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涉 VOCs 物料。	符合
3	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	符合

	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4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和敏感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5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厂内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7、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流域），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强化生活污水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符合
3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制砂，副产品为泥饼，不涉及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	符合

10、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设置污水排放口，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11、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项目运输车辆为密闭运输、装载均衡，不沿途洒落，避免造成道路二次扬尘污染	符合
2	第十九条 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并设有炮雾机喷淋洒水，装卸物料采用炮雾机洒水降尘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破碎和筛分设备配套喷淋系统洒水抑尘	符合

12、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	项目产尘节点均配置洒水除尘。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	符合
2	机制砂石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用循环用水		
3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并设有炮雾机喷淋洒水，装卸物料采用炮雾机洒水降尘	符合
4	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存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脱泥和洗矿排出的各种废渣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项目压滤后产生的泥饼经运输带直接运输至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砖使用，不在项目内暂存	符合
5	洗车台宜露天布置，可采用贯通式或尽头式。洗车台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应与排水系统连通。洗车台一般采用尽头式布置，以减少占地。设置排水沟与暗管或明沟系统接通，以便洗车污水顺利排出。	本项目洗车区设置排水沟渠对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由泵抽进污水沉淀罐处置	符合
6	当厂区靠近山坡且有被山洪侵袭的可能性时，应设置防洪堤或防洪截水沟等设施	厂区靠近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项目场地周边设有防洪堤，场内拟修建截洪沟（断	符合

		面面积 0.9m ² ），矿区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 2#收集沉淀后自流进入项目沉淀罐处理后回用。其余洁净雨水经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修建的雨水渠排出	
7	厂区内应设置雨水排水系统。排放含有生产废渣的雨水时，应进行沉淀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内设有初期雨水池对含有生产废渣的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	符合
8	堆场(仓)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堆场(仓)应设有防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对物料进行覆盖。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内设置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9	产生粉尘的中间堆场、成品堆场及转运站宜采用轻型钢结构封闭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进行覆盖，并设有炮雾机喷淋洒水	符合
12	机制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	符合
13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项目输送带围蔽运输，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室内进行	符合
14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项目输送带围蔽运输，破碎、筛分均在封闭室内进行并且设置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15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项目生产线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进行覆盖，各产生节点均配置洒水除尘	符合
16	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检验化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	符合
17	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符合
18	排水系统可以采用暗管排水方式或明沟排水方式。采用明沟排水方式时，场地雨水应就近排入场地周围的自然水系或低洼沟谷地段，但不应对其他工程设施和农田水利造成危害。排水方式的选择应根据地形条件和规划要求确定，排水方式及排水构筑物应保证厂区雨水能及时、自流排至厂外。	本项目将完善厂内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厂内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罐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洗砂工序，其余排放至周边地表水体	符合

13、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系统,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均配置洒水系统,湿式加工。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	符合
2	生产加工车间的产尘点要封闭,有利于形成负压除尘;皮带输送系统廊道应选用封闭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项目运营时期,生产线均在封闭室内进行,破碎和筛分设备并且配套喷淋系统,不易产生粉尘。皮带输送系统围蔽运输,且下端设置导流袋防止粉尘逸散	符合
3	砂石骨料成品堆场(库)应地面硬化,分类或分仓储存	成品堆场为硬底化设置	符合

14、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五、推动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污泥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	项目通过有效的洒水抑尘措施治理扬尘,堆场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并配套炮雾机洒水、生产线为封闭设置,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压滤后产生的泥饼经运输带直接运输至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砖使用,不在项目内暂存。	符合

15、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2023年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设置陆地洗砂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和岸线利用的,还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还应当符合航道通航条件的要求。	根据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用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10)以及《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	符合
2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	项目目前已完善取水许可手续,已取得鹤山	符合

	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市水利局下发的《鹤山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鹤水资源许准第9号)。项目用水严格按照鹤山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2鹤水资源许准第9号)的要求:年最大取水量7.05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235立方米	
3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厂内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确保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效收集处置	符合
4	陆地洗砂场所应当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加强砂石进出洗砂场所的管理,对所生产的建设用砂应当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本项目将建立洗砂工作台账,完善厂内管理制度,确保产品检测达标后出厂	符合

16、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物料堆场。对厂区内易产生颗粒物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进行覆盖,并设有炮雾机喷淋洒水,装卸物料采用炮雾机洒水降尘	符合
2	装卸作业。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颗粒物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装卸作业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物料采用炮雾机洒水降尘	符合
3	厂区道路。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城内道路、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均进行硬底化处理,并配套炮雾机和洒水车洒水抑尘。	符合
4	车辆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	运输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厂内设有洗车区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区设有沟渠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进行沉淀罐进	

	<p>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清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p>	<p>行沉淀处置后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44' 41.37601"，北纬 22° 32' 33.80464"。企业用地面积 2850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机制砂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30 万立方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建设单位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书见附件 1），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到委托后，编制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项目的选址进行现场踏勘。在收集了有关资料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编制《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3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约 8000m ² ，场地硬底化，主要设有两条机制砂生产线
	污水处理区	占地约 1500m ² ，场地硬底化，主要设有污水沉淀罐、清水罐和压滤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的排土场，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400m ² ，堆放高度约 4m，场地硬底化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4500m ² ，堆放高度约 6m，场地硬底化
依托工程	办公区	依托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新桥水支流以及回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洗砂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后经过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项目设置 1 个 11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1#收集砂场内初期雨水。项目共设置 2 个各 800m ³ 的污水沉淀罐，污水处置规模共 1600m ³ /d。
		为防止横坑山矿区的雨水进入本项目场地，项目拟于原料堆场附近修建截洪沟（断面面积 0.9m ² ），并于项目场地设置一个 26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2#，矿区初期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 2#收集沉淀后自流进入项目沉淀罐处理后回用。其余洁净雨水经鹤山市绿环金属

建设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修建的雨水渠排出
废气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
	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化并采取洒水等措施，场地设有1台洒水车，厂区出入口处设有1台炮雾机3#用于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和抑尘网进行覆盖，并设有炮雾机喷淋洒水；炮雾机1#设置于原料堆场，炮雾机2#设置于成品堆场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采用炮雾机1#进行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粉尘	采用湿式加工作业减少粉尘产生
	输送粉尘	运输物料保持湿润，项目输送带围蔽运输，运输带末端设置物料导流袋，减少粉尘产生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3m ²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主产品	机制砂	粒径 0.26-0.3mm; 含水率 5%-8%; 密度 1.5g/cm ³	30 万立方米 (45 万吨)	机制砂暂存于成品堆场，不用包装，散装堆存后采用运输车外运
2	副产品	泥饼	含水率 20%	235981.07 吨	压滤后产生的泥饼经运输带直接运输至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砖使用，不在项目内暂存

注：机制砂堆场密度按 1.5t/m³ 计。机制砂经洗砂设备洗出后含水率约 15%，在成品堆场晾晒至含水率约 5%~8%后再出售。

3、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设备用途/功能
1	给料机	HB1100X500	1	给料
2	给料机	HB800X2000	1	
3	给料机中转料仓	HB1200X2000	3	
4	颚式破碎机	PE750X1060	1	破碎
5	冲击破制砂机	V8100	1	
6	冲击破制砂机	V9100	1	
7	圆锥制砂机	1400	1	

8	振动筛	V2600X6000X2	3	筛分
9	振动筛	V2400X6000X2	2	
10	摩天轮洗砂机	6000	3	砂清洗
11	螺旋洗砂机	2090	3	
12	细砂回收机	1500*3000	1	回收细砂
13	细砂回收机	800*200	1	
14	脱水筛	HB2200*5000	1	脱水
15	脱水筛	HB2400*5000	1	
16	压滤机	500 型	5	污水处理
17	污水中转池	100m ³	1	
18	污水沉淀罐	800m ³	2	
19	污水泵	45kw	6	
20	清水罐	400m ³	2	
21	铲车	855 型	4	
22	钩机	220 型	1	成品、原料运输
23	推土机	山推 D6 型	1	
24	皮带运输机	/	13	
25	洒水车	/	1	抑尘
26	炮雾机	6kw	3	
27	初期雨水池 1#	110m ³	1	收集除原料区外砂场内的初期雨水
28	初期雨水池 2#	192m ³	1	收集横坑山矿区汇集进入砂场的初期雨水

表 2-4 设备、产能匹配性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运行参数	年运行时间	设备数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能
摩天轮洗砂机	60 立方米/小时	1760 小时	3 台	0.95	30 万立方米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砂泥土、风化砂
包装规格	不用包装，散装堆存
年用量	65 万吨
最大堆存量	最大堆存量为 1200 吨
堆存位置	原料堆场
来源	近期：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采矿许可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结束） 远期待：其他合法石场



项目原材料照片

原材料名称	机油
年用量	1t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设备使用时购买，项目内不设储存
来源	外购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3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天数约为 220 天，每天 1 班，一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员工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办公依托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使用，项目内不设卫生设施，本项目不考虑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取自新桥水支流以及回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洒水抑尘用水以及车辆清洗用水。

(1) 洗砂用水

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对机制砂进行清洗，去除污泥。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品名称砂石骨料，原料名称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工艺名称水洗”，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0.14t/t-产品。项目机制砂产品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即约 45 万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资料，洗砂用水产污系数约 90%，10%为成品带走及蒸发损耗，则洗砂需水量为 70000m³/a，318.18m³/d（按全年生产 220 天计算）。

(2) 洒水抑尘用水

项目需对生产区、道路、原料堆场和原料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项目配有洒水车和炮雾机于生产区、道路、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和筛分设备内部配套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和筛分设备配套的喷淋系统合计用水量约 800L/h，按年运行 1760h 计算，总用水量为 1408m³/a，约 6.4m³/d；炮雾机主要为堆场配套，单台用水量约 1000L/h，共 3 台设备，平均每天除尘 8h，洒水车用水量约为 5m³/d，炮雾机和洒水车均在晴天时作业，江门市区域全年降雨天数约 156 天，晴天天数按 209 天计算，即炮雾机和洒水车的用水量合计共 6061m³/a。项目洒

水抑尘总用水量约为 35.4m³/d，7469m³/a。

(3)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产品规模为 45 万吨/年（30 万立方米/年），原料用量约为 70 万吨/年，运输车辆最大运输量为 30 吨，每天运输车辆进出约 175 辆·次 $[(45 \times 10000 + 70 \times 10000) / 220 / 30 \approx 175]$ ，外聘车队进行运输，每次运输车辆离厂前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中“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811)-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动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20L/车次，故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48m³/d，765.6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 洗砂废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品名称砂石骨料，原料名称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工艺名称水洗”，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0.14t/t-产品。项目机制砂产品规模为 45 万吨/年(30 万立方米/年)，则进入污水中转池的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63000m³/a，约 286.364m³/d（按全年生产 220 天计算）。

(2)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按产污系数 0.9 计，废水量 3.13m³/d，689.04m³/a。采用洗车区沟渠进行收集后由泵抽进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的排土场，该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10000m²，其中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400m²。根据已审批的《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鹤环审〔2016〕82号），暴雨时排土场初期雨水量为 255.4m³/次。矿区排土场的雨水易汇集进入本项目场地。本项目范围内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260m³的初期雨水池 2#用于收集本项目原料堆场所在矿区排土场范围汇集的初期雨水，矿区排土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池 2#。

除矿区范围外初期雨水的汇水面积约为 4100m²。大量研究表明，雨水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主要集中在降雨初期（降雨后 15min 左右）的数毫米雨量中。为此，本评价在此仅统计厂区内降雨前 15min 的地表径流量。初期雨水计算采用暴雨强度总公式：

$$Q_s = q \times F \times \Psi$$

式中：Q_s——初期雨水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

Ψ ——径流系数，取0.8；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江门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283.662(1+1.128 \text{Lg}P)}{(t+11.663)^{0.662}}$$

其中，P—重现期，取2年；

t—设计暴雨历时，取15分钟；

计算得到初期雨水量约为102.74m³/次。

因此，项目应预留有不少于102.74m³的有效容积的初期雨水池容纳暴雨雨水，本项目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110m³的初期雨水池1#用于收集除矿区范围外的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和初期雨水池2#收集的初期雨水，与洗砂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一同经过污水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1小时内，初期雨水（前15分钟）的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15/60。江门市区域2003-2022年的年均降雨量为1814.8mm，径流系数（产流系数）取值0.8，全年降雨天数取156天。则计算得出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1488.136m³/a，折算平均为9.539m³/d。

（4）截排水沟设计

矿区排土场截排水沟设计按 20 年一遇洪水计算，采用广东省经验公式的对截排水沟最大洪峰流量进行计算，从而计算截排水沟所需的尺寸。

$$Q_p = C_2 \times H_{24P} \times F^{0.84}$$

式中：

Q_p —洪峰流量，m³/s；

C_2 —系数，随频率不同而不同，20 年一遇（频率=5%）， $C_2=0.046$ ；

H_{24P} —设计暴雨强度，mm；

$$H_{24P} = H_{24} \times K_P = 200 \times 1.66 = 332\text{mm}$$

H_{24P} —年最大 24 小时点雨量均值，mm，根据《广东省年最大 24 小时点雨量均值等值线图》，鹤山市及其附近地区年最大 24 小时点雨量均值为 200mm；

K_P —横比系数，根据《广东省年最大 24 小时点雨量变差系数等值线图（CS/ CV=3.5）》，鹤山市及其附近地区 CV=0.5，查取皮尔逊III型频率曲线的横比系数 K_P 值表（CS=3.5 CV），20 年一遇（频率=5%）， $K_P=1.66$ ；

F—汇水面积，km²。

表 2-6 本项目矿区排土场截排水沟断面尺寸计算表

汇水面积 km ²	计算洪峰流量 m ³ /s	平均流速 m/s	计算过水断面面积 m ²	溢满系数	最小断面面积 m ²	上底 m	下底 m	高 m	实际断面面积 m ²
0.01	0.32	0.5	0.64	0.8	0.8	1.2	0.6	1	0.9

3、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收集的回用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回用水仅用于洗砂工序，车辆清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由新桥水支流供给。考虑污水沉淀和压滤后泥固废（20%含水率泥饼）带走水分 35397.161m³/a，约 160.896m³/d（物料平衡计算可知 5%含水率泥饼为 198720.902t/a）。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表 2-7~表 2-8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排水情况一览表（雨天）（单位：m³/d）

工序	投入				产出			废水去向
	地表水取水量	回用水量	雨水带入	合计用水量	废水量	损耗、产品带走	合计产水量	
洗砂生产线	180.047	138.137	0	318.184	286.364	31.820	318.184	回用于洗砂
车辆清洗	3.48	0	0	3.48	3.13	0.35	3.48	
洒水抑尘	35.4	0	0	35.4	0	35.4	35.4	
初期雨水	0	0	9.539	9.539	9.539	0	9.539	
合计	218.927	138.137	9.539	366.603	299.033	67.57	366.603	

备注：项目水平衡情况不考虑原料带入水，废水量已包含泥饼带走水。

表 2-8 本项目产排水情况一览表（晴天）（单位：m³/d）

工序	投入			产出			废水去向
	地表水取水量	回用水量	合计用水量	废水量	损耗、产品带走	合计产水量	
洗砂生产线	189.586	128.598	318.184	286.364	31.82	318.184	回用于洗砂
车辆清洗	3.48	0	3.48	3.13	0.35	3.48	
洒水抑尘	35.4	0	35.4	0	35.4	35.4	
合计	228.466	128.598	357.064	289.494	67.57	357.064	

备注：项目水平衡情况不考虑原料带入水，废水量已包含泥饼带走水。

由上表可知，雨天地表水取水量为 218.927m³/d，晴天时地表水取水量为 228.466m³/d，经计算项目地表水取水量约为 0.107~0.111t/t 产品，与同类型机制砂生产企业的实际用水情况相符。按晴天地表水取水量 228.466m³/d，按全年生产 220 天均为晴天，估算全年地表水最大取水量为 50719.452m³/a。本项目的用水情况能符合鹤山市水利局准予性质许可决定书（2022 鹤水资源许准第 9 号）的要求：年最大取水量 7.05 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 235 立方米。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2-1~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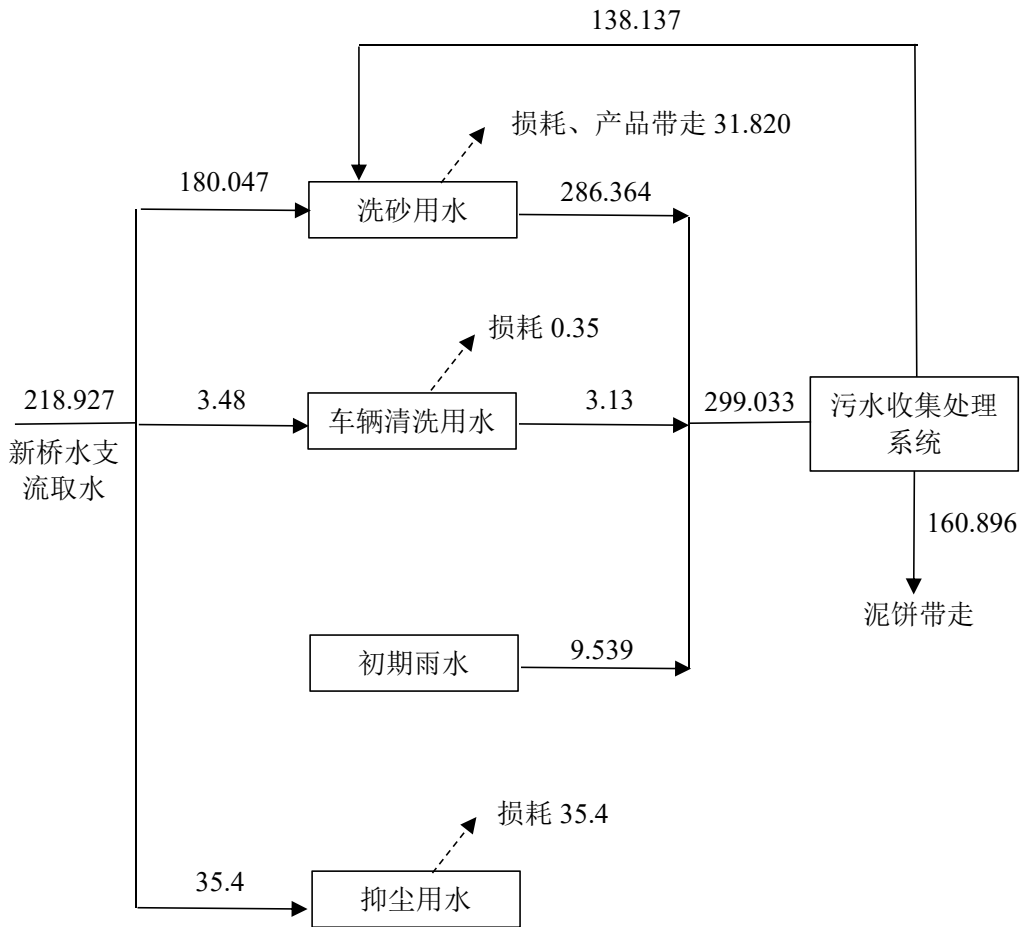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雨天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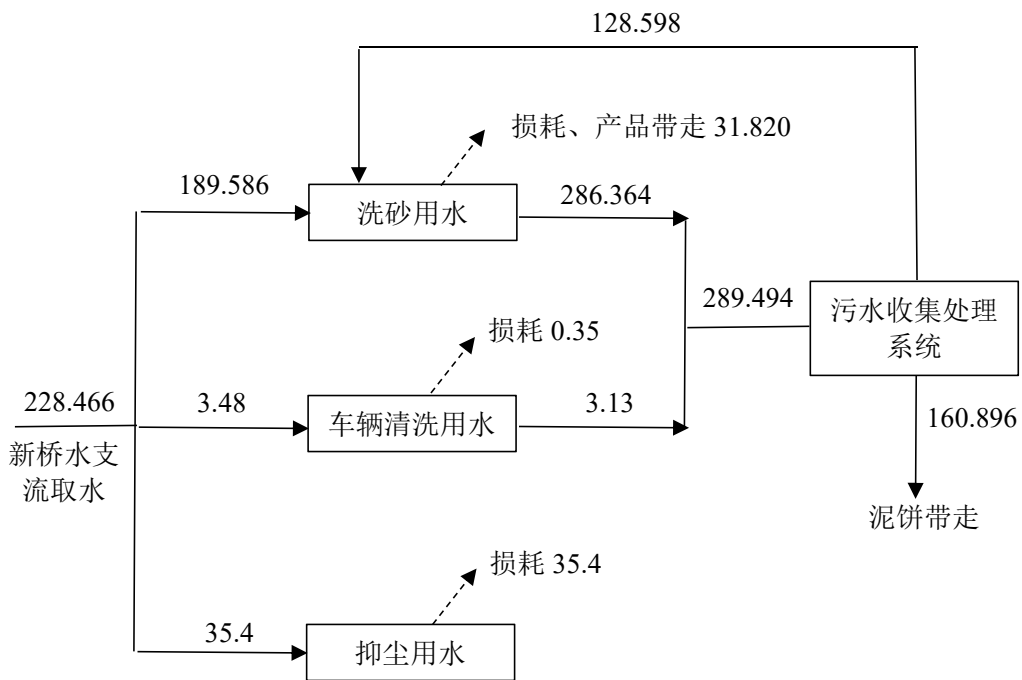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晴天水平衡图（单位：m³/d）

4、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主要为生产用电。

三、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t/a)
1	砂泥土、风化砂（含水率 5%）	650000	1	机制砂（含水率取 5%）	450000
/	/	/	2	扬尘、粉尘	1279.098
/	/	/	3	泥饼（含水率取 5%）	198720.902
合计		650000	合计		650000

备注：1、项目机制砂生产规模为 450000t/a，含水率 5%；不考虑带入水分。

2、物料平衡不考虑带入的水分。

四、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从东到西设置成品区、生产区和原料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分布于厂区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

项目共设两条机制砂生产线，1#生产线进料主要为体积较大的风化砂。2#生产线进料主要为体积较小的砂泥土。1#生产线和2#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和图 2-4。副产品泥饼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5。

1、1#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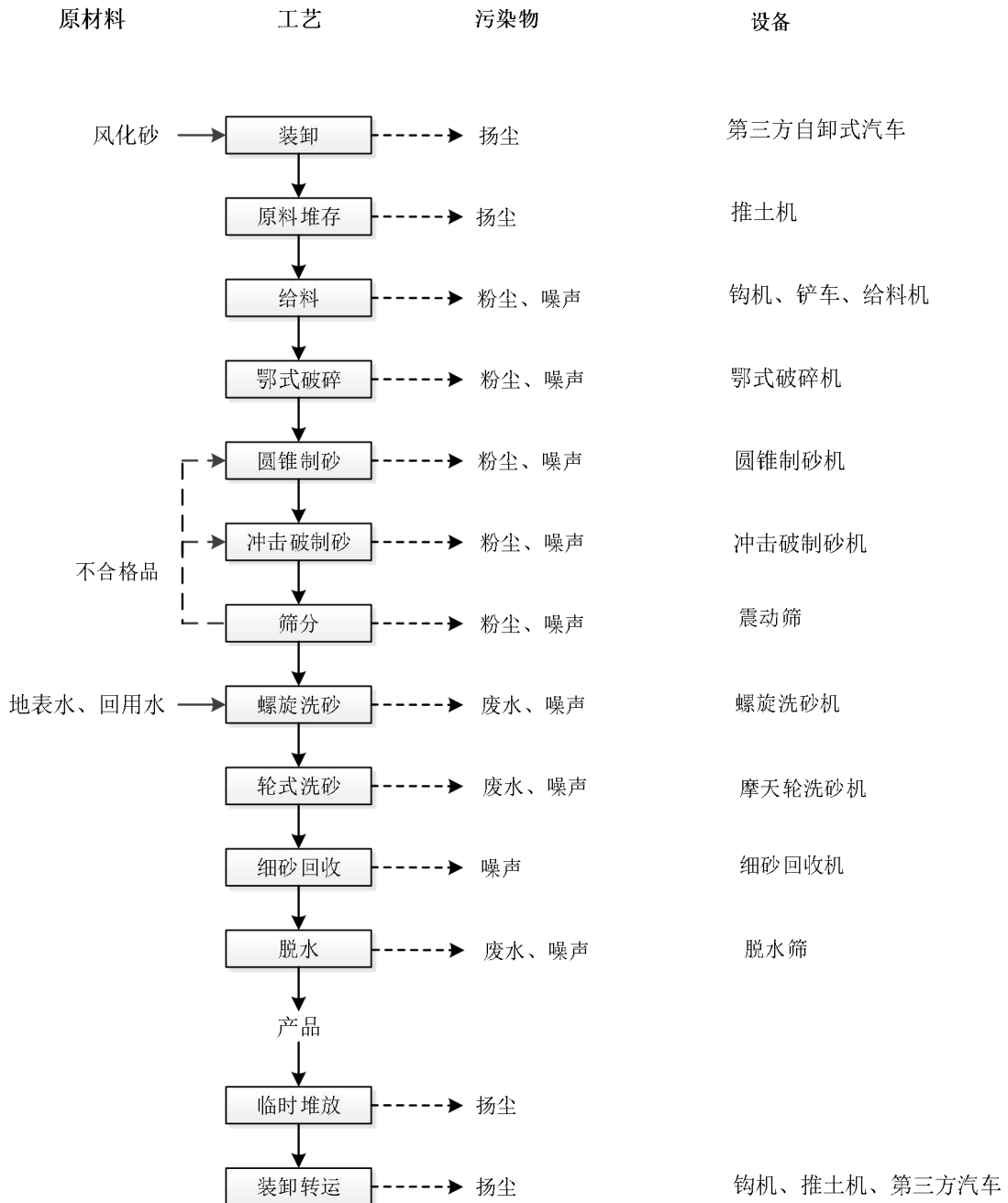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1#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生产线工艺说明:

(1) 汽车装卸、原料堆场

本项目直接依托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的排土场使用,近期原料来自于矿区。远期待采矿权到期后,风化砂外购后通过第三方自卸式汽车运至原料堆场暂存,原料暂存过程通过铲车和钩机将原料堆场的体积较大的风化砂运输至给料机,并使用推土机于堆场进行辅助铲挖。

汽车在厂内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动力扬尘及汽车尾气;原料通过汽车装卸,会产生装卸扬尘和噪声;风化砂在原料堆场暂存期间,会因起风产生堆场扬尘;铲车、钩机和推土机在堆场作业和运输期间会产生作业扬尘和噪声。

(2) 给料

通过钩机和铲车将原料堆场中体积较大的风化砂运输至给料机,通过给料机将原材料经过输送带进入颚式破碎机。钩机在上料过程会产生装卸上料粉尘,给料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3) 颚式破碎和制砂

项目共分为三级破碎。

①一级破碎

原料先使用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工作时电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与动颚间夹角变大,从而推动动颚板向固定颚板接近,与其同时物料被压碎或劈碎,达到破碎目的;当动颚下行时,肘板与动颚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固定颚板,此时已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随着电动机连续转动而破碎机动颚作周期运动压碎和排泄物料,实现批量生产。本项目颚式破碎机位于密闭室内,一级破碎过程通过喷淋抑制粉尘向外扩散,一级破碎后出料后的碎石粒径为20~30mm。

②二级破碎

经过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碎石通过圆锥制砂机进行二级破碎,圆锥制砂机在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本项目圆锥制砂机位于密闭室内,二级破碎过程通过喷淋抑制粉尘向外扩散,出料后可形成粒径2~5mm的粗砂。

③三级破碎

粗砂经过冲击破制砂机进行三级破碎,其工作原理是石打石的原理,让石子在自然下落过程中经过叶轮加速甩出来的石子互相碰撞,从而达到破碎的目的。而被加速甩出的石子与自然下落的石子冲撞时又形成一个涡流,返回过程中又进行2次破碎,石料由机器上部直接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型方式分流在转盘四周的靶石产生高速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相互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相互打击、摩擦、粉碎,从下部直通排出。形成闭路多次循环,由振动筛控制达到所要求

的粒度。本项目冲击破制砂机位于密闭室内，三级破碎过程通过喷淋抑制粉尘向外扩散，三级破碎出料后可形成粒径为0.26~0.3mm的细砂。

三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 筛分

经过三级破碎后形成的细砂，再进入不同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0.3mm 的砂根据粒径大小不同分别由不同的运输带运输至圆锥制砂机和冲击破制砂机配套的中转料仓。料仓中的物料分别返回圆锥制砂机和冲击破制砂机重新制砂。小于 0.3mm 粒径的物料通过振动筛进入洗砂工序。振动筛需要加水抑尘，保证物料湿润。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 洗砂

洗砂目的：由于原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建筑用砂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砂的级配。通过洗砂机仿照河流制砂的原理洗选除掉砂子里面的泥粉，从而让砂达到用砂的标准。本项目洗砂工序须经过螺旋洗砂机和摩天轮洗砂机。

螺旋洗砂机工作时，需要倾斜布置，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进行搅拌，把砂石中的水和杂质从设备出口排出，砂石在螺旋装置作用下筛出，再从出口排出，达到清洗和筛选砂石的效果。

摩天轮洗砂机是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研磨，就这样除去别砂石表面杂质，破坏包覆砂石的水汽层，利于脱水，加水形成强水流，能带走杂质和细小异物，并从出口排出，以完成清洗效果。

洗砂工序会产生含泥沙废水以及噪声。

(6) 细砂回收、脱水

洗砂机排出的污水通过管道传送到洗沙场细砂回收机的清洗槽，渣浆泵带动污水输送至旋流器进行泥沙分离。旋流器对污水进行离心分级浓缩，使得尾砂经沉砂嘴排入脱水筛。在高频偏振块的运动下，脱水筛对尾砂进行的脱水，从而获得高品质的尾砂，完成清洗、脱水和分级三种功能。少量尾砂随分离的浆水经返料箱再回到清洗槽进行循环回收，当清洗槽内的液面高于后输出管道时，污水就会经出料口排出。

(7) 产品临时堆存

经过清洗和脱水后的成品机制砂于成品区中进行临时堆存。待水分蒸发，含水率下降至 5%~8%即可出货。产品临时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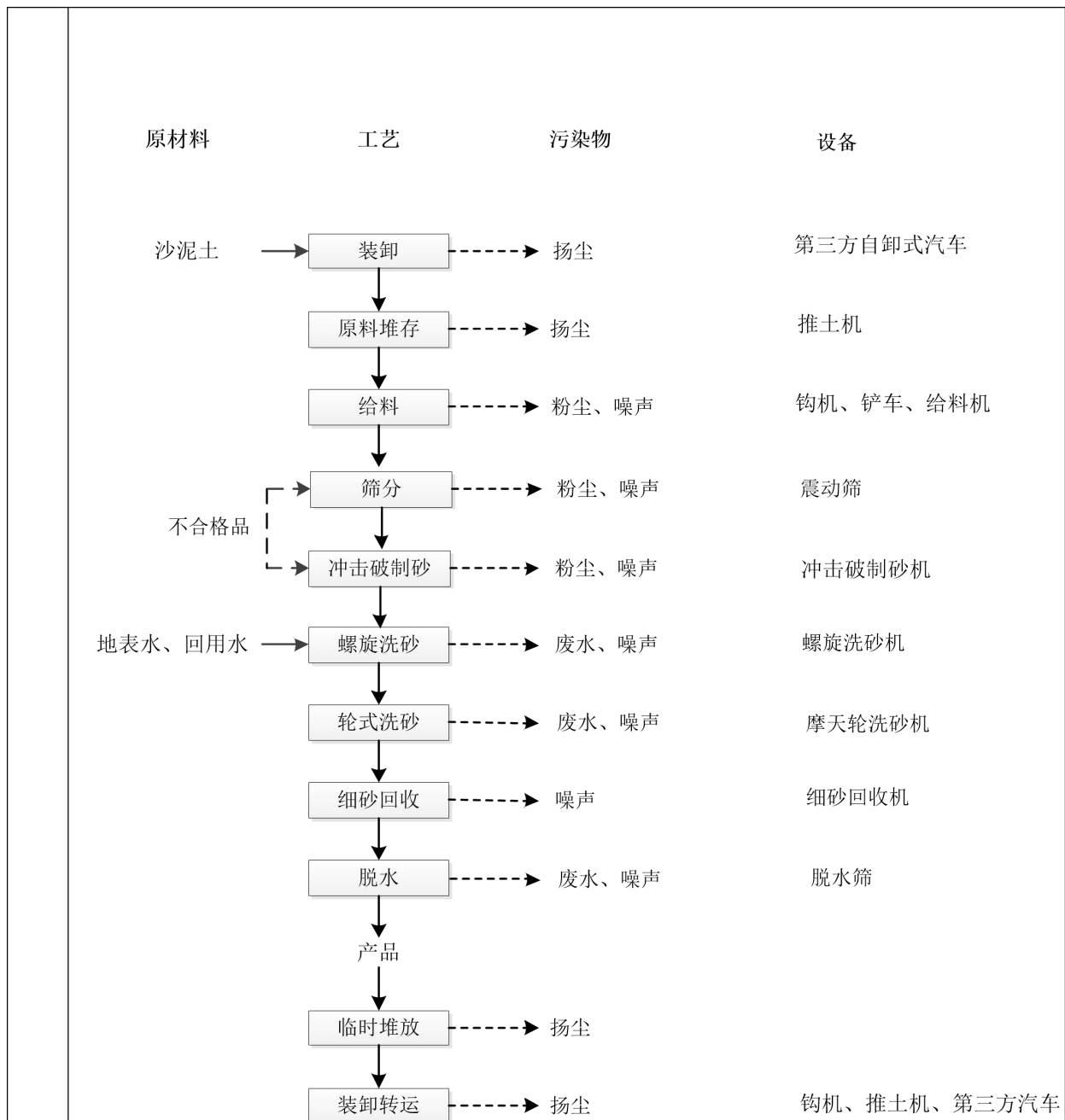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2#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线工艺说明：

(1) 汽车装卸、原料堆场

近期本项目直接依托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的排土场使用，不设原料堆场。远期待矿区采矿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设置原料堆场。砂泥土外购后通过第三方自卸式汽车运至原料堆场暂存，原料暂存过程通过铲车和钩机将原料堆场的体积较小的砂泥土运输至给料机，并使用推土机于堆场进行辅助铲挖。

汽车在厂内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动力扬尘及汽车尾气；原料通过汽车装卸，会产生装卸扬尘和噪声；砂泥土在原料堆场暂存期间，会因起风产生堆场扬尘；铲车、钩机和推土机在堆场作业和运输期间会产生作业扬尘和噪声。

(2) 给料

通过铲车和钩机将原料堆场中体积较小的砂泥土运输至给料机，通过给料机将原材料经过输送带进入第一级振动筛。铲车、钩机在上料过程会产生装卸上料粉尘，给料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3) 筛分

进料后的泥砂土经过第一个振动筛进行筛分，将粒径大于 10cm 的原料筛选出，用铲车运至 1#生产线进行生产。10cm 以下的原料进一步进入两个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0.3mm 的原料直接进入洗砂工序，粒径大于 0.3mm 的原料运输至中转料仓，进入冲击破制砂机进行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 制砂

2#生产线由于原料粒径较小，仅设置一台冲击破制砂机，其工作原理与上述1#生产线相同。经过制砂机破碎出料后的物料返回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不符合要求的物料返回制砂。制砂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5) 洗砂

2#生产线洗砂工序均经过螺旋洗砂机和摩天轮洗砂机，洗砂原理与 1#生产线相同。洗砂工序会产生含泥沙废水以及噪声。

(6) 细砂回收、脱水

洗砂机排出的污水通过管道传送到洗沙场细砂回收机分离泥沙，并通过脱水筛进行脱水，进行尾砂回收。洗砂回收、脱水原理与1#生产线相同。

(7) 产品临时堆存

经过清洗和脱水后的成品机制砂于成品区中进行临时堆存。待水分蒸发，含水率下降至 5%~6%即可出货。产品临时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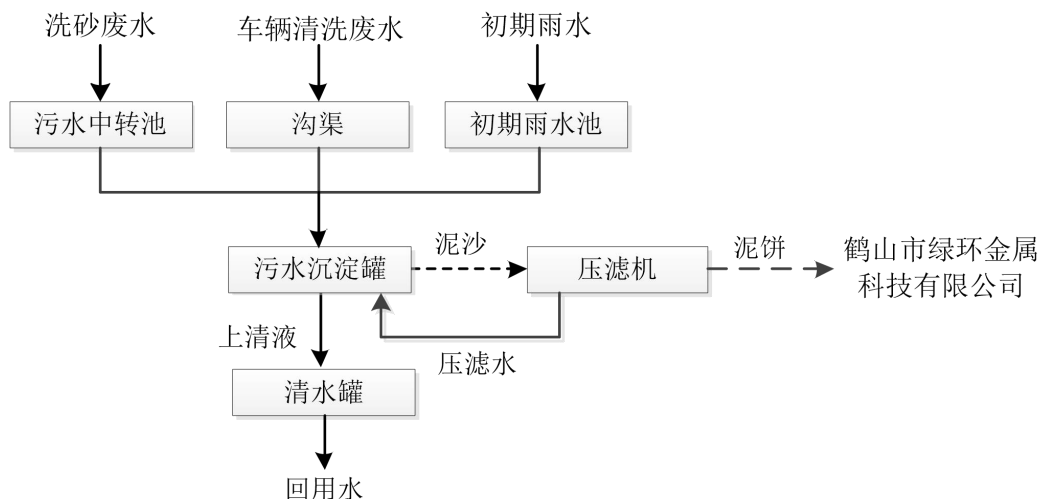


图 2-5 副产品泥饼工艺流程图

副产品生产线工艺说明：

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通过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罐暂存。其中初期雨水池 1#、洗车区和洗砂废水均需用泵抽至污水沉淀罐，初期雨水池 2#地势较高，可自流进入。需本项目污水沉淀罐处置规模共 1600m³/d，足够污水静置沉淀 5 天。此类废水含沙率高、悬物沉降性好，在充足沉淀时间（1~2 天）的条件下，泥沙在自身重力作用会进行沉降，可不添加混凝剂进行加速沉淀。沉淀罐静置沉淀后泥沙从排泥口排出至泥沙池，泥沙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脱水后即副产品泥饼。泥饼经过输送带运至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砖使用，不在项目内暂存。压滤水返回污水沉淀罐进行静置沉淀。沉淀罐上清液于清水罐中贮存后回用于洗砂。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洗砂废水	SS 等	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初期雨水	SS 等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等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炮雾机和洒水车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炮雾机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炮雾机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 粉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湿式加工，无组织排放
	输送粉尘	输送带输送	颗粒物	围蔽运输+运输带末端设置物料导流袋，无组织排放
	固废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场地雨水排入新桥水支流。新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项目选取近3年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的水环境质量数据：《2020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2020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0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1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index.html，水质情况统计如下：</p>							
	表 3-1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0年上半年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2020年第三季度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2020年第四季度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2021年1-12月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2022年	新桥水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II	——
	<p>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鹤山市新桥水礼贤水闸下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II-IV类，新桥水水质现状不能稳定达标，原因主要为新桥水沿线农业面源和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对周边水体及新桥水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p>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江环局[1997]128号，鹤山市除大雁山和仙鹤风景游览区外，其余区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网站上的《鹤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8）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 评价内容与方法，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LSL-202110021）中 TSP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项目委托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到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于松盛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南面 4267m。本次项目建设地点和所引用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点位距离 < 5km，监测时间间距 < 3 年，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引用的大气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松盛村	1800	-3633	TSP	日均值	300	127~138	46.0	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TSP 监测结果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场地要求硬底化，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全厂的粉尘、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91 1398 1706">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车运输、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原料给料、破碎和筛分以及运输带输送</td> <td>颗粒物</td> <td>DB44/27-2001</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均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无废水外排。由于项目洗砂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本评价对于回用水水质不作要求。</p>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汽车运输、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原料给料、破碎和筛分以及运输带输送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汽车运输、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原料给料、破碎和筛分以及运输带输送	颗粒物	DB44/27-2001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安装设备，目前已进行停产。项目不涉及施工期污染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于汽车运输、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原料给料、破碎和筛分以及运输带输送。项目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废气排 放方式</th> </tr> <tr> <th>废气产 生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最大产 生速率/ (kg/h)</th> <th>工艺</th> <th>收集 效率 /%</th> <th>治理 效率 /%</th> <th>是否为 可行技 术</th> <th>废气排 放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最大排放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车运输</td> <td>道路扬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26</td> <td>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不规律 间断排 放</td> </tr> <tr> <td>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td> <td>堆场扬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3.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30</td> <td>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6</td> </tr> <tr> <td>原料给料</td> <td>投料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破碎和筛分</td> <td>破碎、筛分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3.24</td> <td>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32</td> </tr> <tr> <td>汽车运输</td> <td>汽车尾气</td> <td>CO、NO_x、HC 等</td>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td> </tr> <tr> <td>运输带运输</td> <td>输送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合计</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9.0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2.4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5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55</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排 放方式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 效率 /%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汽车运输	道路扬尘	颗粒物	\	\	8.668	4.926	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洒水抑尘	\	66	是	\	\	2.947	1.675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	413.43	78.30	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洒水抑尘	\	86	是	\	\	57.88	10.96	原料给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	6.5	6.00	洒水抑尘	\	75	是	\	\	1.625	1.5	破碎和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	850.5	483.24	洒水抑尘	\	90	是	\	\	85.05	48.32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等	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												运输带运输	输送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												厂界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	\	1279.098	572.466	\	\	\	\	\	\	147.502	62.455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排 放方式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 效率 /%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汽车运输	道路扬尘	颗粒物	\	\	8.668	4.926	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洒水抑尘	\	66	是	\	\	2.947	1.675	不规律 间断排 放																																																																																																																																						
堆场装卸、运输和堆积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	413.43	78.30	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洒水抑尘	\	86	是	\	\	57.88	10.96																																																																																																																																							
原料给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	6.5	6.00	洒水抑尘	\	75	是	\	\	1.625	1.5																																																																																																																																							
破碎和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	850.5	483.24	洒水抑尘	\	90	是	\	\	85.05	48.32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CO、NO _x 、HC 等	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																																																																																																																																																		
运输带运输	输送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																																																																																																																																																		
厂界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	\	1279.098	572.466	\	\	\	\	\	\	147.502	62.455																																																																																																																																							

1、污染源强核算

(1) 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通常以柴油燃料为主，排放尾气主要包含 CO、NO_x、HC 等。由于汽车属于分散流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运作的废气排放，本次环评不对车辆尾气作定量统计分析。

(2)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于车辆行走或吹风扬起产生粉尘，项目道路均为硬底化处置。道路扬尘量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铺装道路扬尘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 1)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根据指南表 5，TSP 取 3.23。
-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C，取 8.0g/m²。
- 4) W 为平均车重，t，空车重约 15 吨，重载车重约 45 吨，往返一次取值 30 吨。
-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指南表 6，控制措施为洒水 2 次/天，TSP 取值 66%。

每条道路的扬尘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 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 3) L_R 为道路长度，km。项目厂区内道路约 0.6km。
-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每年平均车流量 36667 辆。
- 5) n_r 为不起尘天数，通过实测（统计降水造成的路面潮湿的天数）得到；在实测过程中存在困难的，可使用一年中降水量大于 0.25mm/d 的天数表示。江门地区年平均降雨天数取 156 天。

经计算，铺装道路扬尘中排放系数为 233.968g/km，道路扬尘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2.947t/a。按全年运输 1760h 计算，道路扬尘颗粒物排放速率约 1.675kg/h。

(3) 堆场扬尘

堆场扬尘包括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两者加和即为堆场扬尘，

原材料输送至项目原料堆场存放和产品输送至成品堆场存放，物料卸载过程由于落差可能会产生粉尘。堆放过程会产生风蚀扬尘，装卸扬尘、风蚀扬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吨）。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可知，按原料用量、产品产量核算物料运载车次，每年平均车流量 36667 辆。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空车重约 15 吨，重载车重约 45 吨，平均载重 30 吨。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本项目取为 0.0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本项目原料和机制砂含水率 5%，故参考煤炭（非褐煤）（含水率 4.8%）的含水率概化系数，为 0.0054 千克/吨。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千克/平方米），本项目参考表土的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41.5808 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原料堆场面积 400m²，成品堆场面积 4500m²。

通过计算，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堆场装卸扬尘产生量合计为 413.43/a。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附录 5，通过设置三面围挡及抑尘网进行全覆盖，堆场内设置洒水，厂内出入车辆冲洗，可降低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附录 5，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0%，则本项目堆场类型对粉尘的控制效率取 60%。根据附录 4，洒水的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的控制效率为 78%，编织覆盖的控制效率为 86%，本项目对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及抑尘网全覆盖，全厂设置抑尘洒水，车辆进出设置洗车沟渠，经以上措施，处理效率取最高值为 86%，故扬尘排放量为 57.88t/a。

（4）投料粉尘

生产过程中，铲车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其扬尘量《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沙石卸料、装货的起尘量均为 0.01kg/t 粒料，即上料的起尘量为 0.01kg/t 粒料，则本项目原材料投料共 65 万 t/a，投料粉尘共为 6.5t/a。本项目原料含水率为 5%，建设单位在投料过程中对物料进行喷淋，以减少扬尘，扬尘的去除效率按 75%计算，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的量为 1.625t/a，即 1.5kg/h（单次投料时间每次按 1min，铲车装载量 10t，投料次数共 65000 次，年投料时间合计按 1083h 考虑）。

（5）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和振动筛均配套水喷淋系统于设备内部进行洒水抑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

分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89kg/t 产品。湿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平均去除率取 90%。

本项目产品共 45 万 t/a，破碎和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850.5t/a。通过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85.05t/a，排放速率为 48.32kg/h（按年运行 220 天，每天运行 8h 计算）。

（6）输送粉尘

输送带围蔽运输，原料给料前已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和筛分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抑尘。因此整个生产过程物料含水率较大。皮带在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不易产生粉尘。运输带末端设有导流袋将含水率 9%的成品密闭运输至成品堆场，避免因运输带和堆料场落差而产生扬尘。本次评价对输送粉尘仅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评价。

2、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	/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处理效率减半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词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厂界	道路扬尘	防尘网布破损、围挡破损、未及时洒水降尘，处理效率减半	/	3.30	2	4
		堆场扬尘		/	44.63		
		给料粉尘		/	3.75		
		破碎、筛分粉尘		/	283.5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强车辆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运输过程物料遗撒，以及抑制道路扬尘；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覆盖+炮雾机洒水降尘；铲车投料过程进行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设备于室内密闭设置，并且配套喷淋系统洒水抑尘；运输物料保持湿润，项目输送带围蔽运输，运输带末端设置物料导流袋，减少粉尘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治扬尘污染，预计厂界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核算

(1) 洗砂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洗砂废水量为 296.364m³/d，63000m³/a。洗砂废水的主要成分为泥土，无有毒有害成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废水具有含沙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

(2) 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为 689.04m³/a，采用洗车区沟渠进行收集，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项目收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洗砂，根据前文分析近期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1488.136m³/a，折算平均为 9.539m³/d。远期全年初期雨水总量约为 1016.288m³/a，折算平均为 6.515m³/d，主要携带场地泥沙等，含沙率较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

2、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的主要成分为 SS，无有毒有害成分，具有含沙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污染物成分较单一等特点。洗砂废水经过中转池收集、雨水经雨水池收集、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洗车区沟渠收集。上述污废水经收集后均抽至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各 800m³的污水沉淀罐，污水处置规模共 1600m³/d。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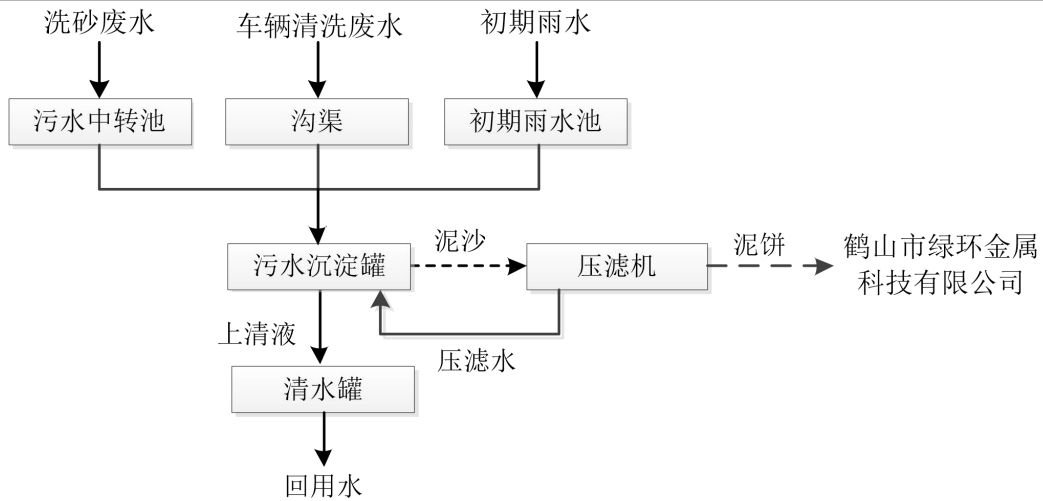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收集治理流程图

根据水平衡分析，进入污水沉淀罐的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合计产生量最大为 299.033m³/d，本项目污水沉淀罐处置规模共 1600m³/d，足够污水静置沉淀 5 天。此类废水含沙率高、悬浮物沉降性好，在充足沉淀时间（1~2 天）的条件下，泥沙在自身重力作用会进行沉降，可不添加混凝剂进行加速沉淀。沉淀罐静置沉淀后泥沙从排泥口排出至泥沙池，泥沙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泥饼经过输送带运至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制砖使用，不在项目内暂存。压滤水返回污水沉淀罐进行静置沉淀。沉淀罐上清液回用于洗砂，由于项目洗砂用水要求水质不高，降低水中的含沙量即可回用。

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所有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洗砂，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后经过沉淀罐静置沉淀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取值 20dB(A)以上。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单台设备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a
给料机	频发	2	类比法	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60	2400
颚式破碎机	频发	1		100		80	2400
冲击破碎砂机	频发	2		100		80	2400
圆锥制砂机	频发	1		100		80	2400
振动筛	频发	5		90		70	2400
摩天轮洗砂机	频发	3		90		70	2400
螺旋洗砂机	频发	3		90		70	2400
细砂回收机	频发	2		80		60	2400
脱水筛	频发	2		80		60	2400
污水泵	频发	6		85		65	2400
压滤机	频发	5		80		60	2400
皮带运输机	频发	13		80		60	2400

2、噪声预测模型

预测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预测模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预测点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项目仅昼间运行，本次评价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厂界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dB(A)	
东侧厂界	35.13	60	达标
西侧厂界	31.23	60	达标
南侧厂界	58.66	60	达标
北侧厂界	46.68	60	达标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区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 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例如破碎机和振动筛，采用围蔽的方式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作业和运输车辆），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检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B(A)$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员工不在本项目内食宿，办公依托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楼使用，不在项目内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维护过程中，使用到机油，考虑的消耗，废机油的产生按使用量的70%计，则产生量约为0.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工人在更换机油和设备维护时佩戴手套、使用抹布会沾染机油，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的产生量约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段/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体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设备 生产、 维护	生产 设备	废机 油	危险 废物	类 比 法	0.7	委 托 处 置	0.7	定期交由有危废 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 生产、 维护	生产 设备	废 含 油 抹 布 和 手 套	危险 废物	类 比 法	0.02	委 托 处 置	0.02	定期交由有危废 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 害 成 分	产 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 油	HW08	900-249-08	0.7	生产设 备在 生产、 维护	液 态	废矿 物 油	废 矿 物 油	1次 /年	T, I	密封包装容器，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 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理 单位处置
2	废含 油抹 布和 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设 备在 生产、 维护	固 态	废矿 物 油、 布	废 矿 物 油	1次 /年	T/IN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②转移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

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用水均来自地表水和回用水，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营运期间厂内生产区、堆场、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运输区域均做好硬化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应设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污染防渗措施，确保防风、防雨、防渗漏，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厂内其余区域做好地面硬化，运营期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作业车辆使用的柴油、生产设备使用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1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在线量 (t)	仓库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柴油	油类物质	/	0.05	0	2500	0.00002

2	机油	油类物质	/	0.02	0	2500	0.000008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	0.7	2500	0.00028
小计							0.000308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308 < 1$ ，则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章评价。

2、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 (1) 厂界无组织粉尘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2) 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道、池体破裂或泄漏，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 (3) 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柴油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4)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浓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
- (2) 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如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后方可生产，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防止无组织扬尘超标排放。
- (4) 当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油品泄漏应及时疏散人群，对泄漏油品及时收集，对现场进行清洗处理。
- (5)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禁止明火进入。并且放置应急物资，如二次容器，应急沙等物质。
- (6) 当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程序，即事故发生岗位或所在部门根据火势及时报消防部门。值班负责人根据事故灾情具体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组织应急救援。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不会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48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44' 41.37601"	纬度	22° 32' 33.8046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柴油贮存于作业车辆、机油贮存于生产设备、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1) 厂界无组织粉尘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p>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2）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道、池体破裂或泄漏，对周边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3）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柴油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浓烟、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周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 （2）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如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好后方可生产，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区定期洒水抑尘，防止无组织扬尘超标排放。 （4）当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油品泄漏应及时疏散人群，对泄漏油品及时收集，对现场进行清洗处理。 （5）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禁止明火进入。并且放置应急物资，如二次容器，应急沙等物质。 （6）当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程序，即事故发生岗位或所在部门根据火势及时报消防部门。值班负责人根据事故灾情具体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组织应急救援。</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308 < 1$。</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汽车尾 气	CO、NOx、 HC 等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	/
		道路扬 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采用篷盖密闭运输，运 输道路和场地硬底化并采取洒水 等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堆场扬 尘	颗粒物	堆场均采用三面围挡+抑尘网覆 盖，并采取炮雾机洒水降尘措施	
		投料粉 尘	颗粒物	投料过程采用炮雾机进行洒水抑 尘	
		破碎、筛 分粉尘	颗粒物	采用湿式加工作业减少粉尘产生	
		输送粉 尘	颗粒物	运输物料保持湿润，项目输送带 围蔽运输，运输带末端设置物料 导流袋，减少粉尘产生	
地表水环境	洗砂废水、车 辆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SS	收集后进入污水沉淀罐静置沉淀 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罐储存， 循环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生产区、堆场、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运输区域均做好硬底化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应设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污染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p> <p>(2) 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如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好后方可生产，确保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防止无组织扬尘超标排放。</p> <p>(4) 当车辆发生事故导致油品泄漏应及时疏散人群，对泄漏油品及时收集，对现场进行清洗处理。</p> <p>(5)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禁止明火进入。并且放置应急物资，如二次容器，应急沙等物质。</p> <p>(6) 当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程序，即事故发生岗位或所在部门根据火势及时报消防部门。值班负责人根据事故灾情具体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组织应急救援。。</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3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中对选址的规定，厂区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严格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工作，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嘉颖

审核日期：2024年 1月 26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47.502t/a	0	147.502t/a	147.50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悬浮物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机油	0	0	0	0.7t/a	0	0.7t/a	0.7t/a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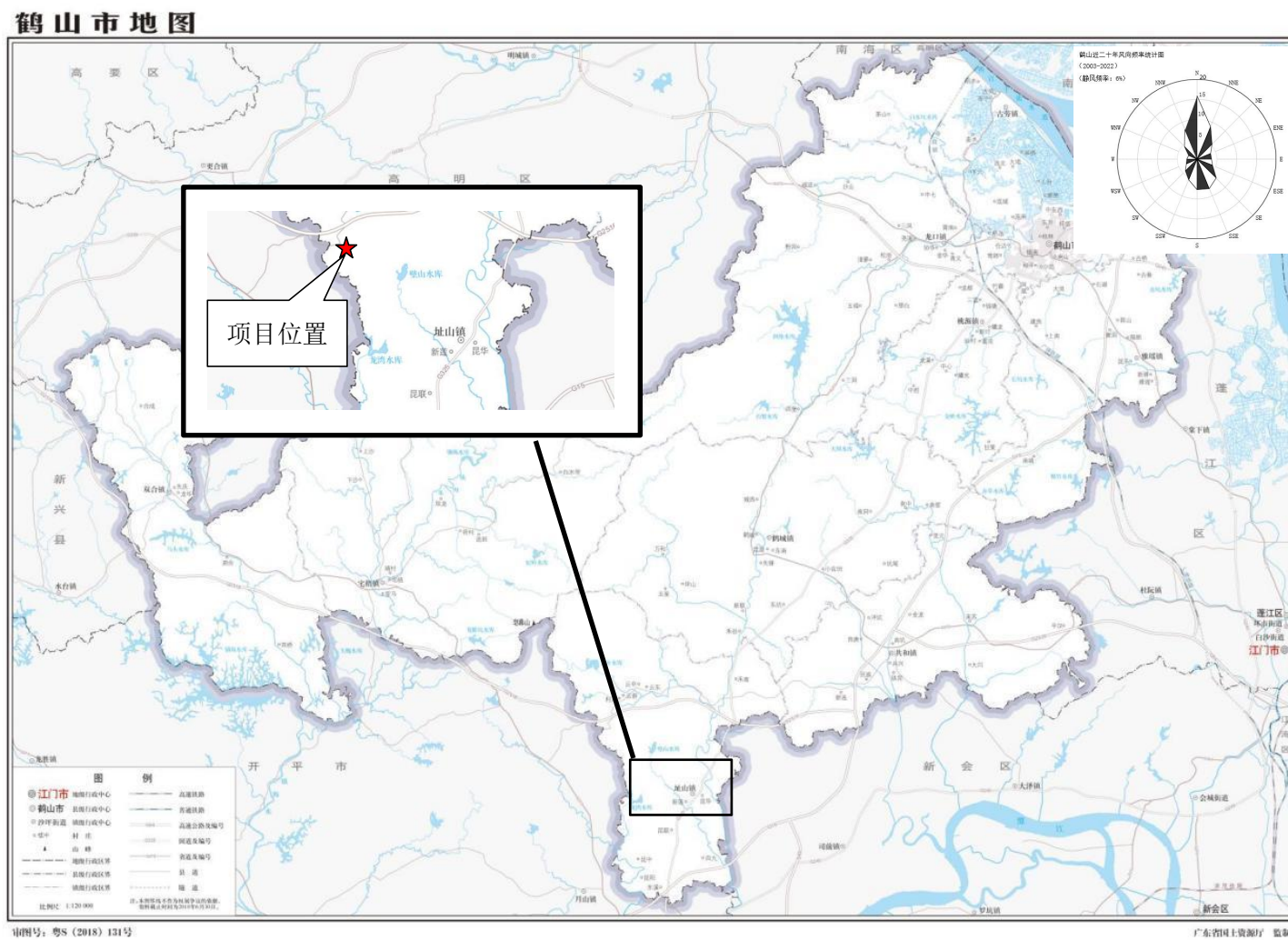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58918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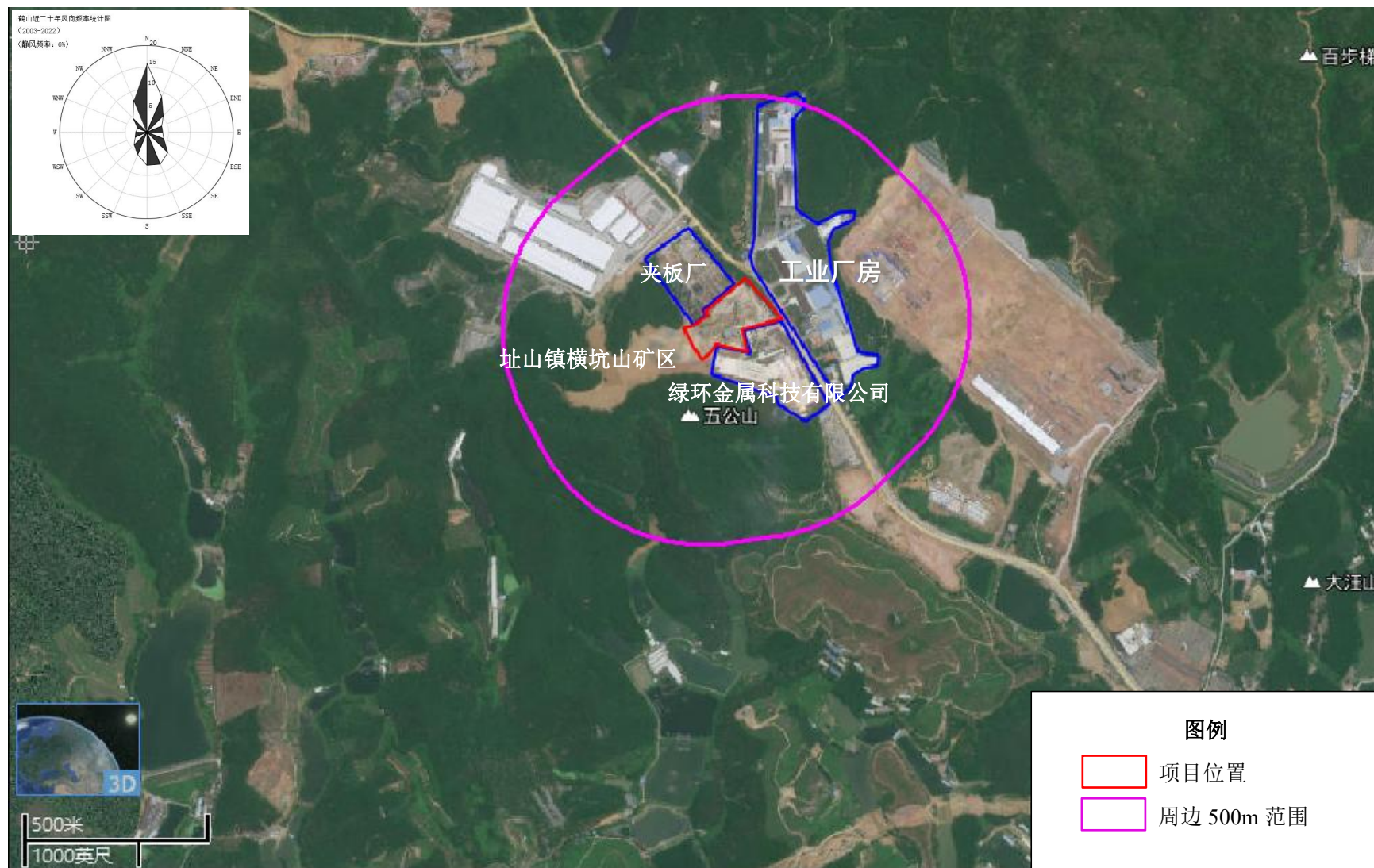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up6qa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3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79H331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财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维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维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嘉颖	20230503544000000066	BH0085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嘉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8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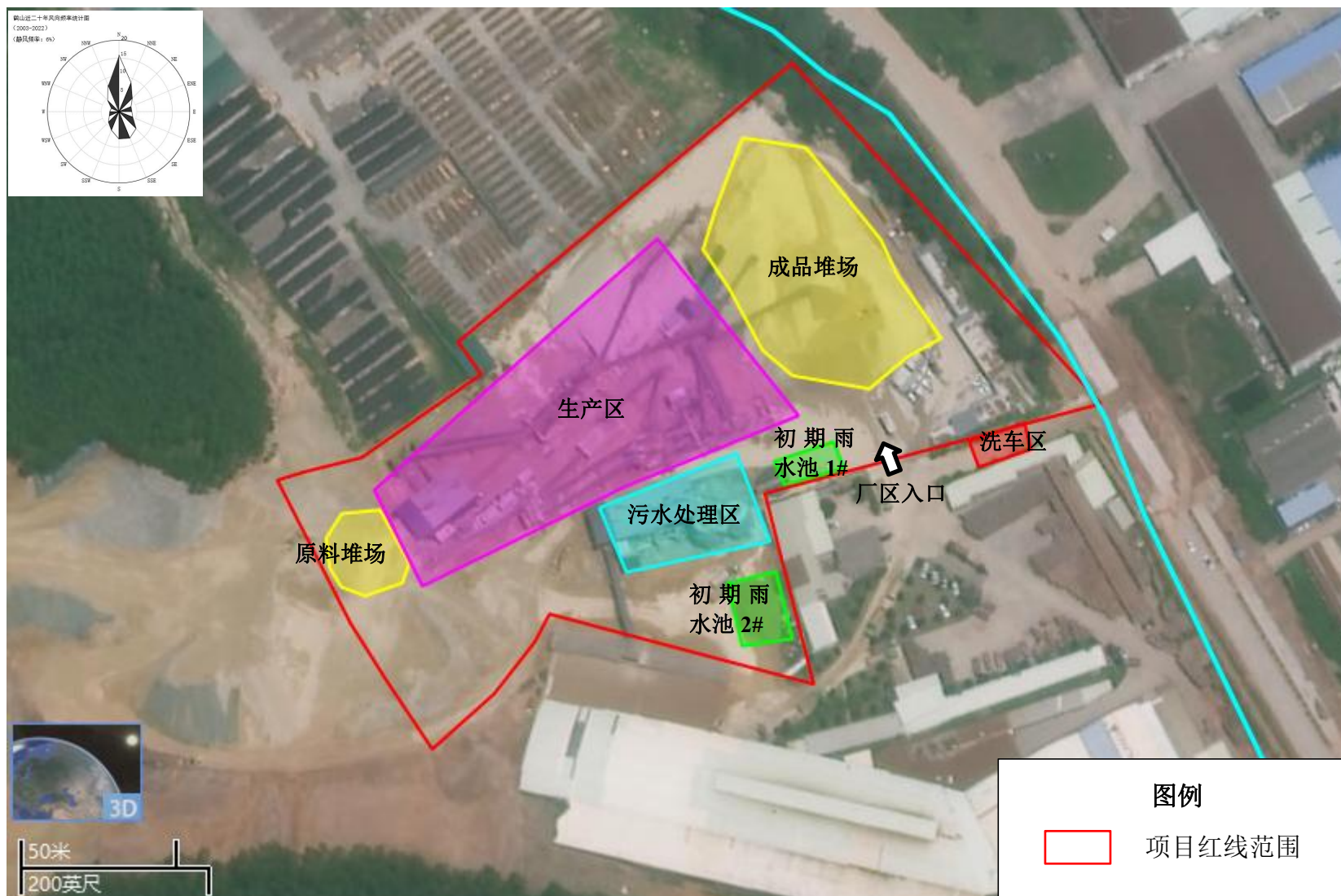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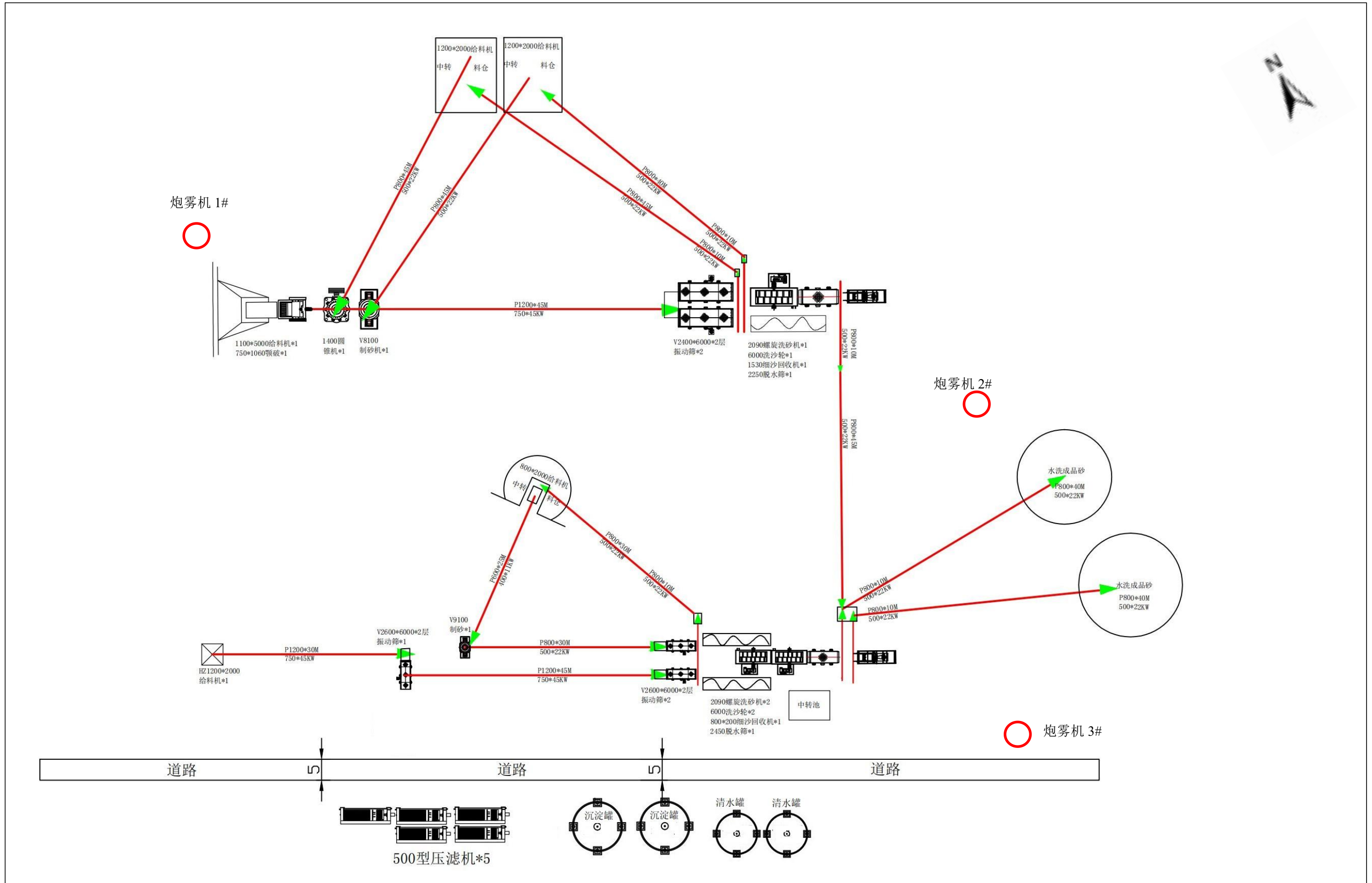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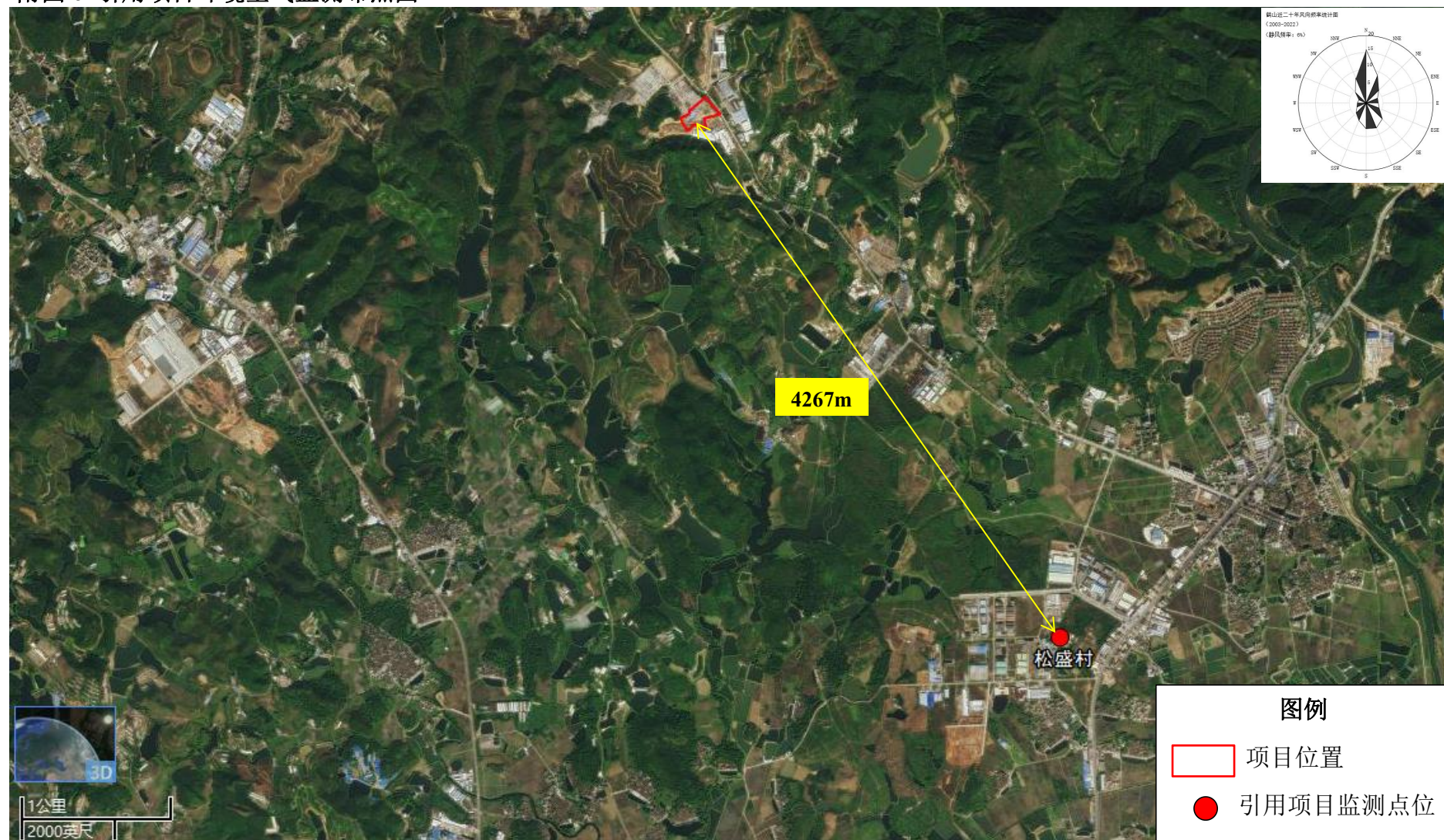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设备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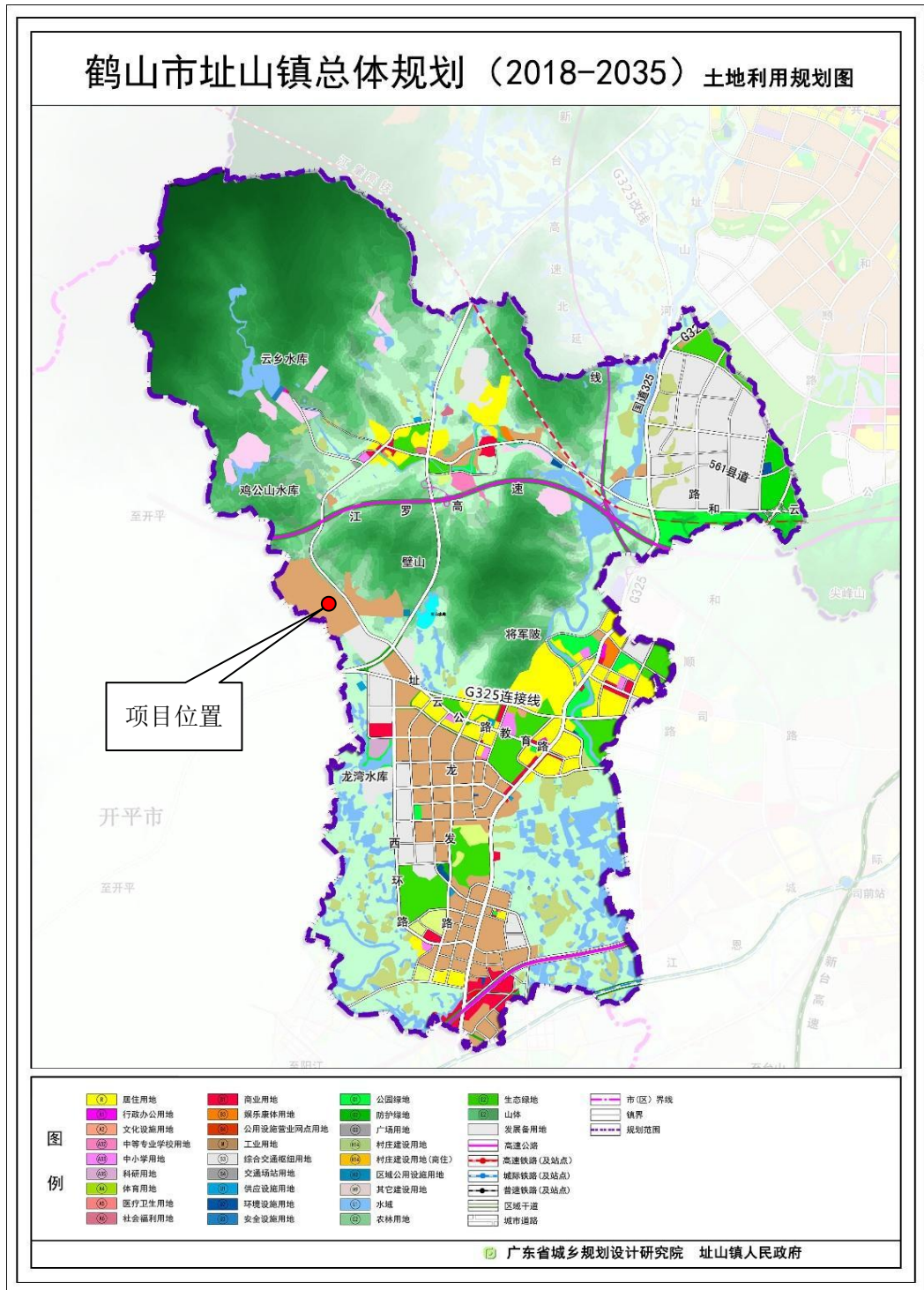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雨水、污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6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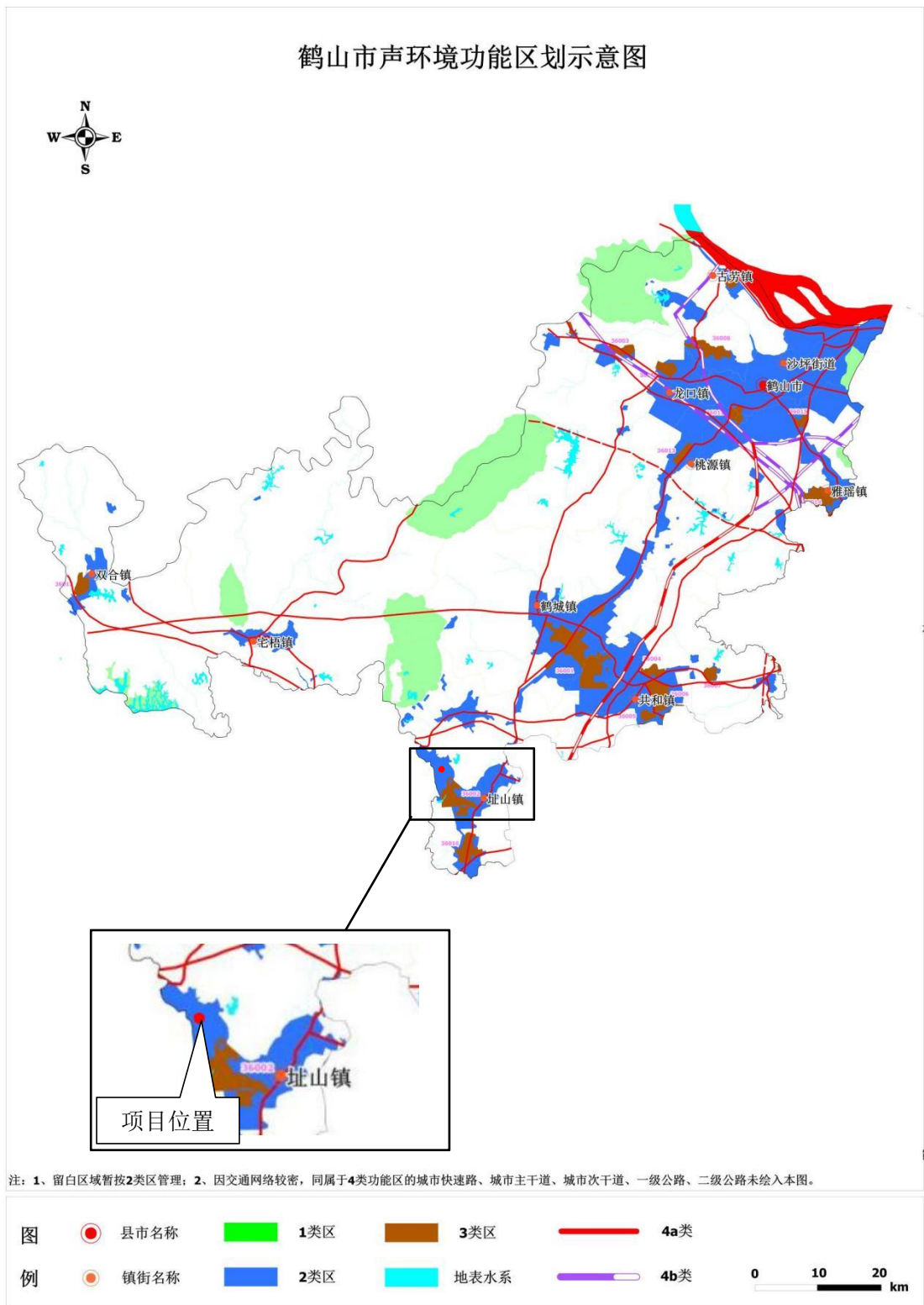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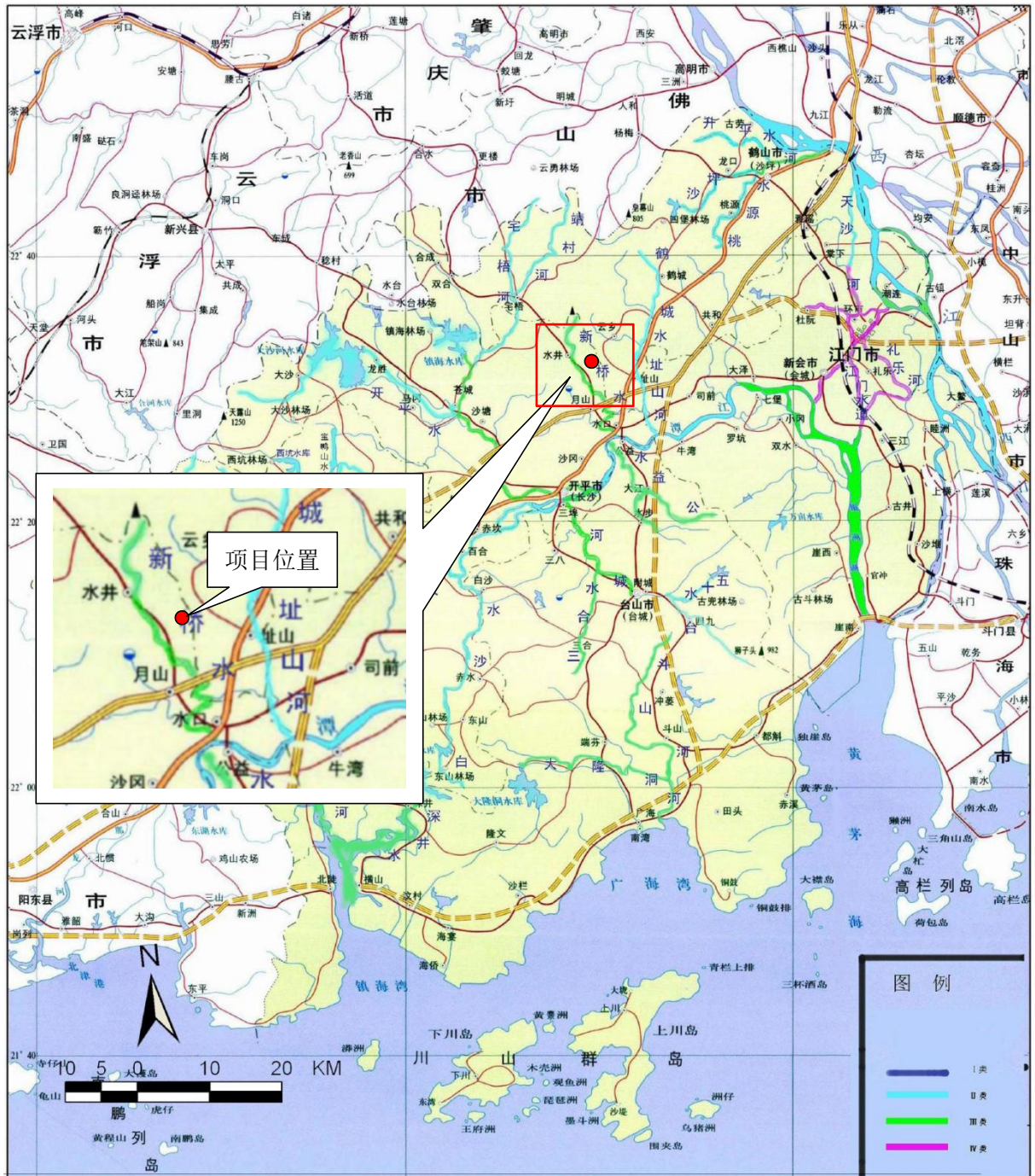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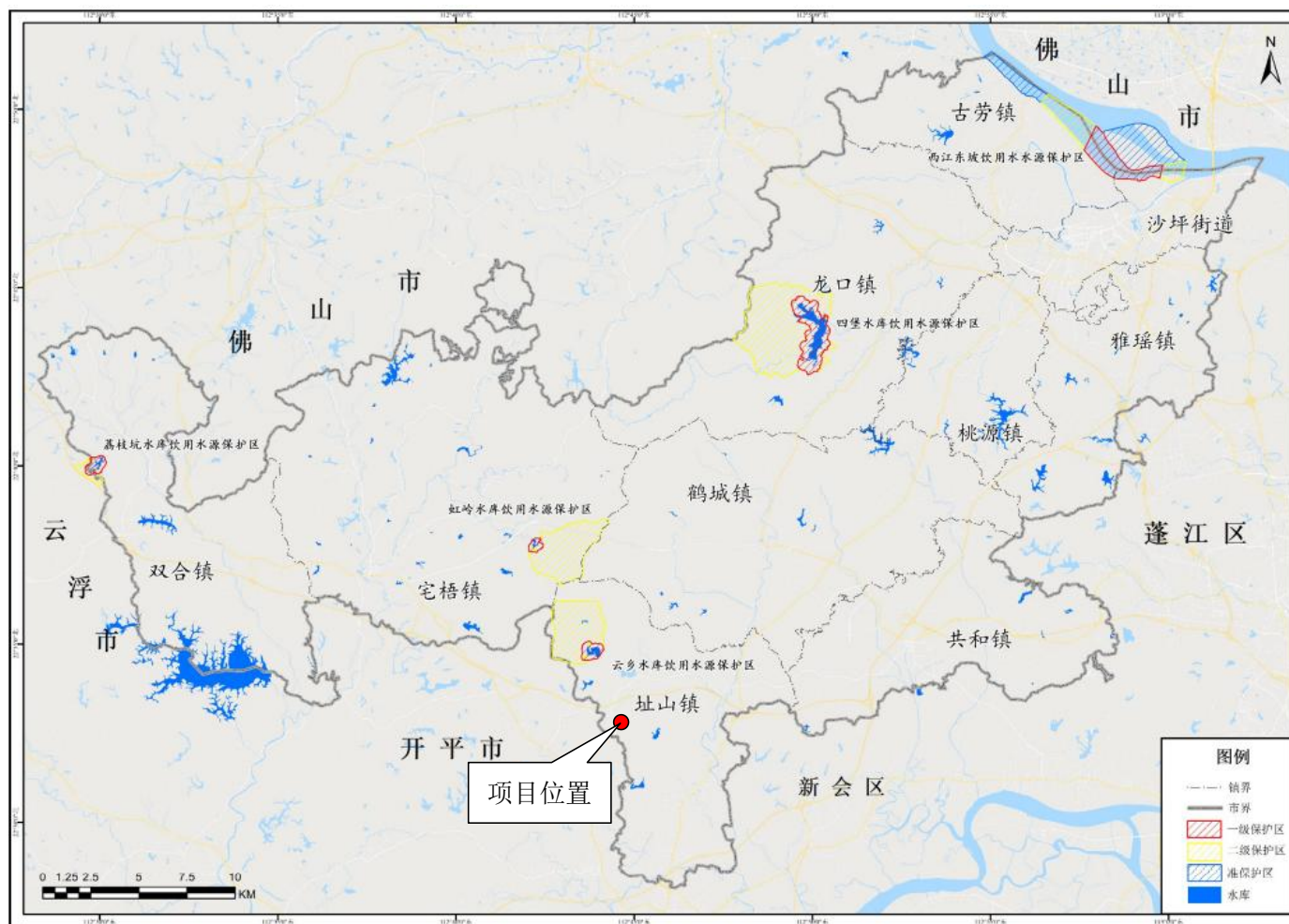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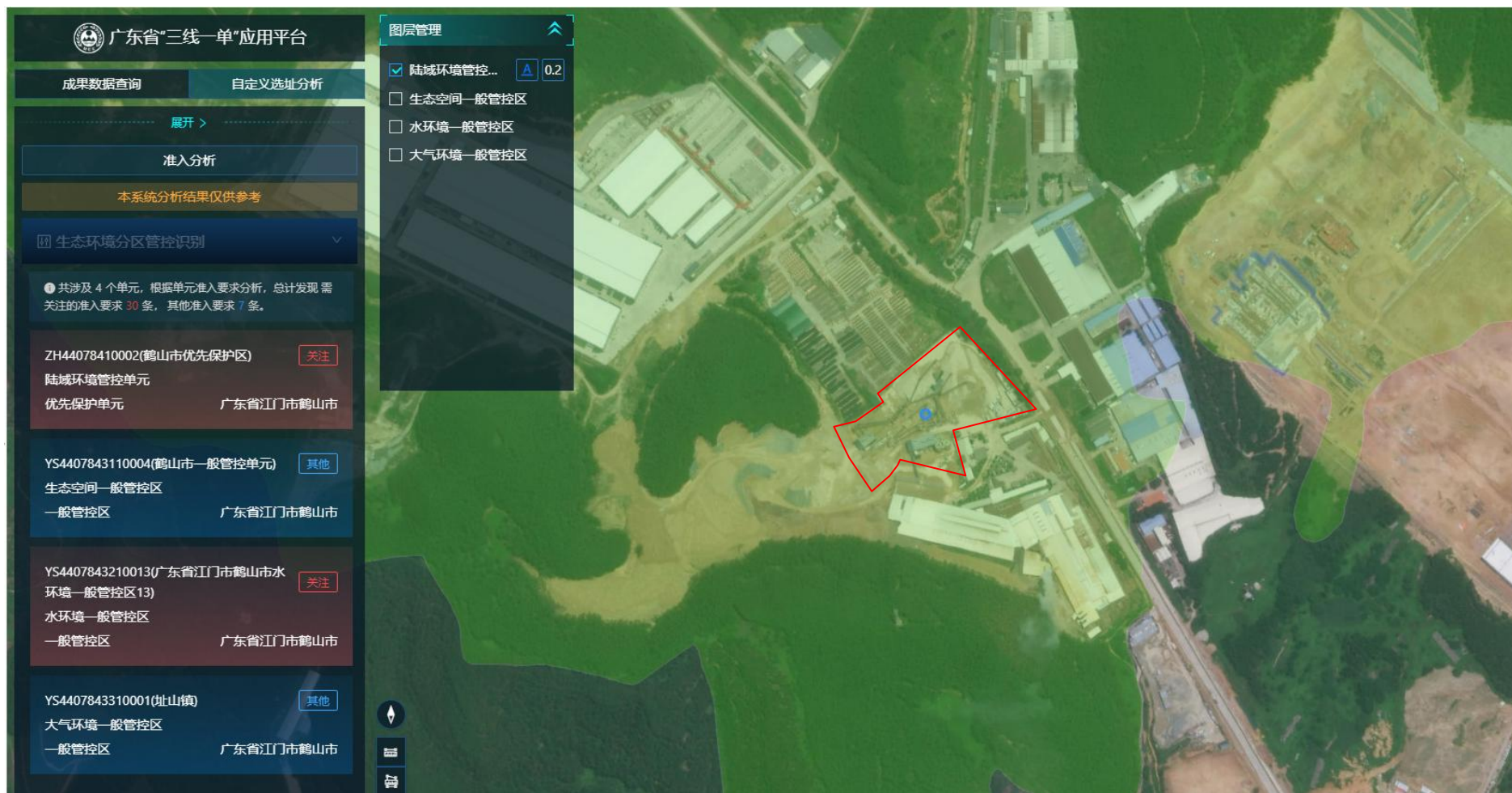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2 “三线一单” 平台截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3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Redacted]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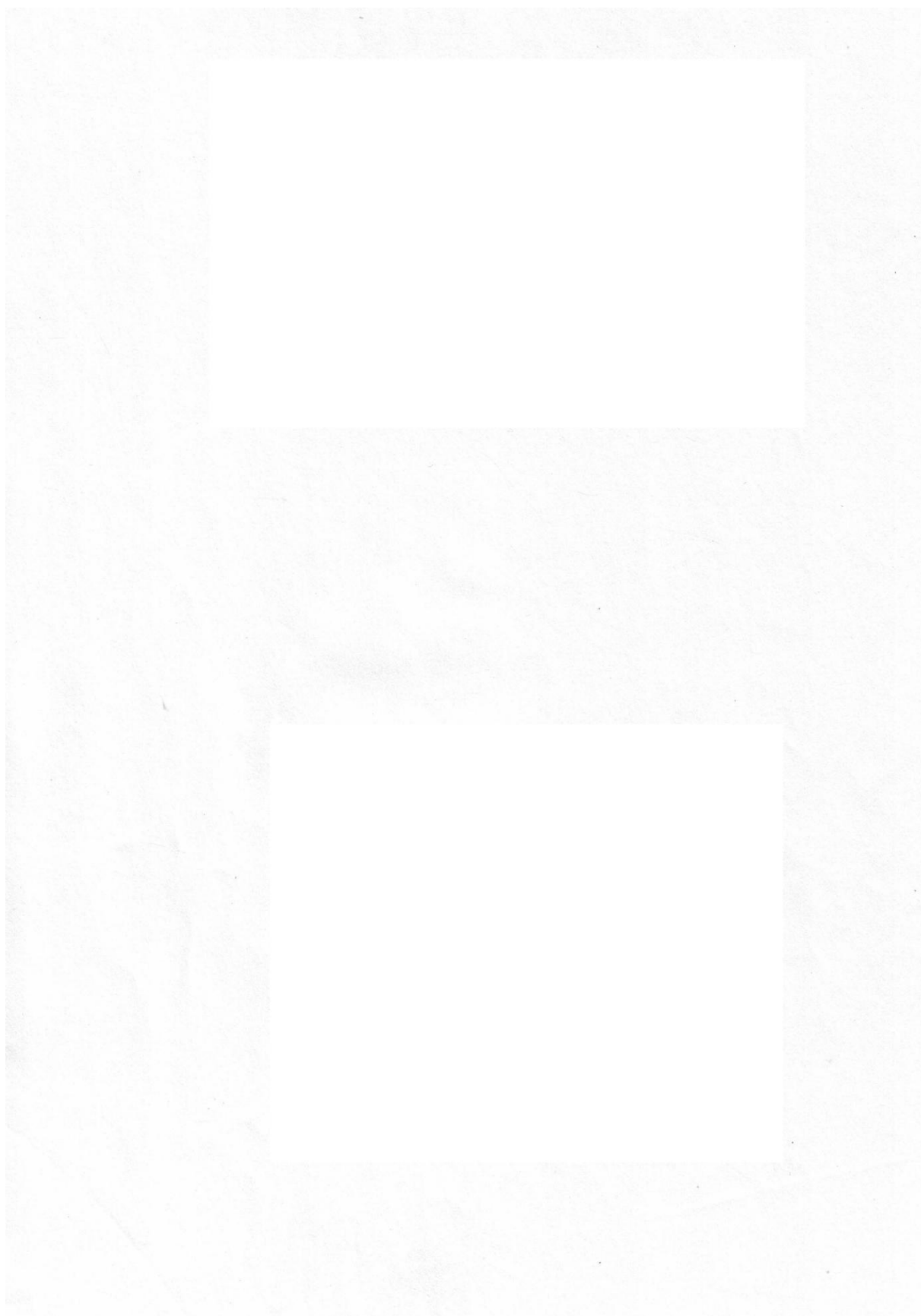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租赁合同书

甲方：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租赁合同条款：

-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横坑山(土名)的 8 亩地块租赁给乙方作经营有关建材材料的用途。租赁期 20 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0 日止（注：该地块是甲方租赁云新村二村经济合作社的）。
- 2、地块租赁价格每年租金 2 万元。
- 3、该地块乙方拥有自建、自用等一切权利，乙方要合法使用该地块。
- 4、该地块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5、合同期满，乙方要依时将地块交回给甲方。
- 6、租赁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合同书

甲方：

乙方：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租赁合同条款：

- 1、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横坑山(土名)的 17 亩地块租赁给乙方作经营有关建材材料的用途。租赁期 20 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0 日止（注：该地块是甲方租赁云新村二村经济合作社的）。
- 2、地块租赁价格每年租金 3 万元。
- 3、该地块乙方拥有自建、自用等一切权利，乙方要合法使用该地块。
- 4、该地块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5、合同期满，乙方要依时将地块交回给甲方。
- 6、租赁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 土地证


鹤 国用 (2009) 第 00284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鹤山市云乡镇云新工业开发区		
地 号	090101084	图 号	2493.50-473.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22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6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2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0.1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率




鹤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11 月 日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2009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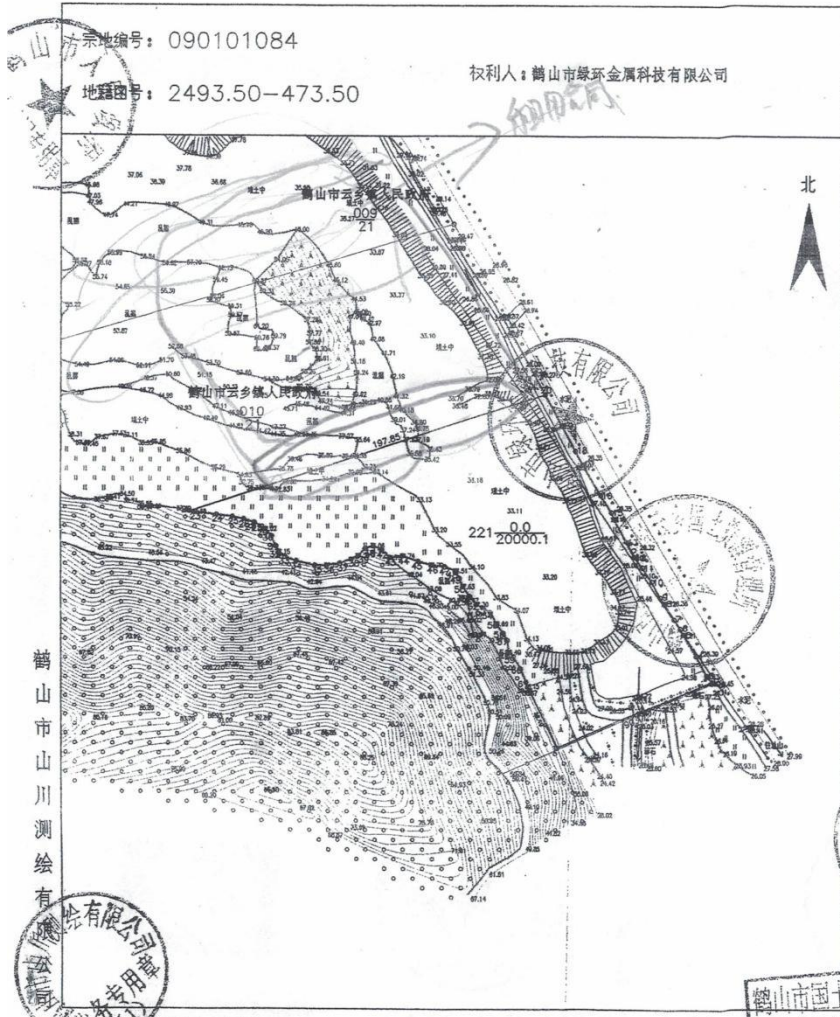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339932

宗地图

单位: m.m²



鹤山市山川测绘有限公司

宗地编号: 090101084

地籍图号: 2493.50-473.50

权利人: 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221-地号
0.0- 绿环占地面积
20000.1- 宗地面积
* - 桩号
* - 门牌号码
2.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hs2004063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点号	X	Y	备注
1	463262.63	473835.704	93.37	20	463264.38	473829.633	187.28
2	463267.84	473818.882	3.83	21	463277.77	473841.818	0.00
3	463269.25	473818.225	11.84	22	463277.77	473841.818	2.83
4	463270.526	473818.572	12.80	23	463277.77	473841.818	11.74
5	463272.614	473803.820	5.83	24	463277.77	473841.818	5.83
6	463273.777	473802.344	8.49	25	463277.77	473841.818	8.49
7	463275.78	473809.111	10.05	26	463277.77	473841.818	10.05
8	463276.38	473803.045	3.89	27	463277.77	473841.818	3.89
9	463276.59	473801.493	8.89	28	463277.77	473841.818	8.89
10	463276.025	473807.311	8.89	29	463277.77	473841.818	8.89
11	463276.389	473802.317	8.89	30	463277.77	473841.818	8.89
12	463273.004	473878.115	8.89	31	463277.77	473841.818	8.89
13	463276.181	473874.813	13.79	32	463277.77	473841.818	13.79
14	463273.58	473807.224	3.78	33	463277.77	473841.818	3.78
15	463277.51	473808.000	11.81	34	463277.77	473841.818	11.81
16	463278.08	473800.236	18.89	35	463277.77	473841.818	18.89
17	463280.88	473800.813	8.21	36	463277.77	473841.818	8.21
18	463281.41	473808.387	15.18	37	463277.77	473841.818	15.18
19	463283.34	473838.848	18.23	38	463277.77	473841.818	18.23
20	463284.28	473838.872	18.23	39	463277.77	473841.818	18.23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点号	X	Y	备注
38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58	463270.03	473781.207	3.22
39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59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0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0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1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1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2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2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3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3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4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4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5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5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6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6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7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7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8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8	463270.03	473781.207	7.84
49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69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0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0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1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1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2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2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3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3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4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4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5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5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6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6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7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7	463270.03	473781.207	7.84
58	463279.207	473731.829	0.02	78	463270.03	473781.207	7.84

1980年西安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3度。

宗地编号:090101084,用途:云乡镇云新工业开发区的安置房屋(见宗地界址线所示)





宗地及宗地使用者(盖章) 权利人(签字) 确认日期

鹤山市国土资源局
绘图员: 陈泽平 专用章(1)

宗地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1:2200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7-440784-04-01-88343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48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租用16666.75平方米面积地块进行生产,预计年产机制砂48万吨。主要设备有:颧式破碎机(型号PE750X1060)、圆锥机(型号1400)、冲击破(型号V8100、V9100)、给料机(型号HB1200X2000、HB800X2000、HB1100X5000)、振筛机(型号V2600X6000X2、V2400X6000X2)、洗砂机(型号6000)、细砂回收机(型号1500*3000)等。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国家负面清单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鹤 山 市 水 利 局

鹤山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3 鹤水资源许准第 9 号

申请许可事项：新增取水许可

申请人/单位：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9H331L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财福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在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山路旁新桥水支流右岸采用提水方式取地表水，取水主要用于生产机制砂，年最大取水量 7.05 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 235 立方米（相对应取水流量 0.0027 立方米每秒）。项目

取用水不得超过国家及广东省用水定额指标要求。

二、该取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循环水收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退水。

三、你公司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好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按规定在取水地点安装取水计量设施，预留数据远程传输端口，确保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建立完善取用水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取水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设施试运行情况等有关验收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项目取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费。鹤山市水利局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并对你公司实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取水许可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附件 8 鹤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领导之窗

政务动态
工作机构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视频监控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3-01-11 15:48

鹤山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2年1-12月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2%，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一氧化碳、PM_{2.5}年均浓度值同比均有所改善，同比分别改善33.3%、13.3%、14.6%、9.1%、8.0%；臭氧日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值同比有所变差，同比变差3.6%；除臭氧日最大8小时值外，其他五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表1 2022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1年1-12月	9	30	48	1.1	167	25	87.1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2022年与2021年 同比 (%)	-33.3	-13.3	-14.6	-9.1	3.6	-8.0	-1.9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022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5.2%，其中优占51.0%（186天），良占34.2%（125天），轻度污染占11.2%（41天），中度污染占3.3%（1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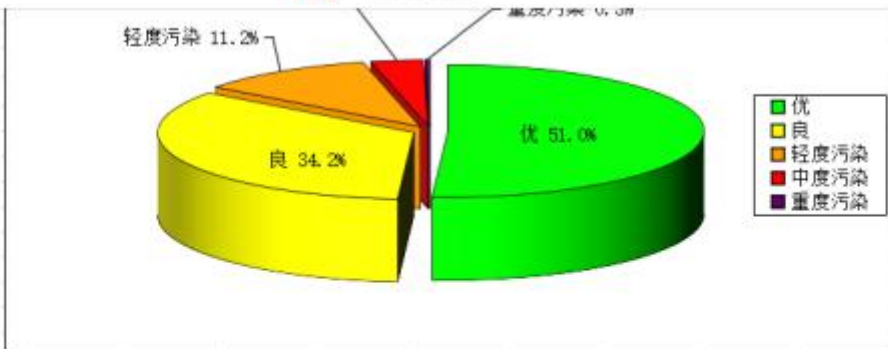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2年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8.1%；次要污染物为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1.9%。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2年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5.2%，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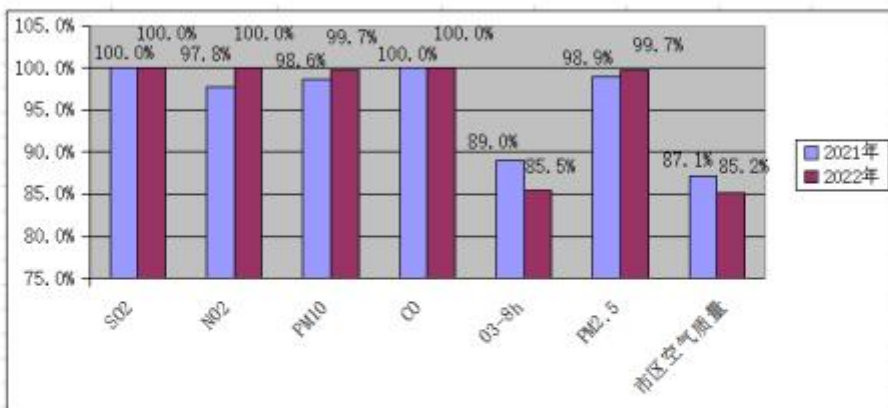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24小时平均	50	150
	年平均	15	35
PM _{2.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 鹤山市2023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 2022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联系方式

主办: 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 鹤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鹤山市网信办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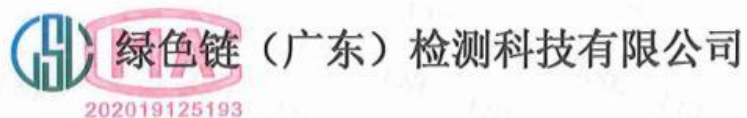
粤ICP备0508026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附件 9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L202110021

委托方: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洞路6号

网址: <http://www.lslhb.cn>

Tel: 020-89859509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缺一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对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对原样品复检。
7.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公司相关信息：

公 司 名 称：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电 话：020-89859509

邮 政 编 码：510663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网址：<http://www.lslhb.cn>

Tel: 020-89859509

编写：祝炜怡

签名：祝炜怡

审核：何江涛

签名：何江涛

签发：鞠芬

签名：鞠芬

职务：技术负责人

时间：2021.10.26

采样人员：张涌通、陈志刚

分析人员：谢祥煜、黄思谊、朱启绽、唐灿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网址：<http://www.lslhb.cn>

Tel: 020-89859509

一、 监测任务

受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委托, 对该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 项目信息

表 1 监测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联系人	谈荣新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采样时间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0 日			

三、 监测内容

表 2 环境空气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松盛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4~10.20 24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2021.10.15~ 2021.10.22
			铅		
			TVOC	2021.10.14~10.20 8 小时均值, 1 次/天, 连续 7 天	
			酚类	2021.10.14~10.20 1 小时均值, 4 次/天, 连续 7 天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SCS	0.001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SP-3803AA	1.9×10 ⁻⁴ mg/m ³
	TVOC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5 μ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03 mg/m ³

五、 监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4	A1 松盛村	8:00-次日 8:0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1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次日 8:00	铅 (μg/m ³)	ND	25.7	100.6	67	4.3	东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46	23.4	100.6	73	3.0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1	100.6	68	2.4	东北
		8:00-9:00		ND	23.3	100.6	69	1.9	东北
		14:00-15:00		ND	26.7	100.5	71	4.7	东北
		20:00-21:00		ND	25.4	100.5	64	4.9	东北
2021.10.15	A1 松盛村	8:01-次日 8:0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6	27.3	100.6	60	1.6	北
		8:01-次日 8:01	铅 (μg/m ³)	ND	27.3	100.6	60	1.6	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53	24.0	100.7	63	1.3	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3.1	100.7	65	1.4	北
		8:00-9:00		ND	25.6	100.6	64	1.4	北
		14:00-15:00		ND	29.7	100.5	57	1.7	北
		20:00-21:00		ND	24.3	100.7	59	1.8	北
2021.10.16	A1 松盛村	8:02-次日 8:0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4	26.9	100.7	65	3.7	北
		8:02-次日 8:02	铅 (μg/m ³)	ND	26.9	100.7	65	3.7	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69	25.6	100.6	59	4.3	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3.4	100.8	71	3.1	北
		8:00-9:00		ND	26.5	100.7	70	3.6	北
		14:00-15:00		ND	29.3	100.6	62	3.3	北
		20:00-21:00		ND	27.0	100.7	63	4.0	北
2021.10.17	A1 松盛村	8:03-次日 8:0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27	27.3	100.6	69	2.6	北
		8:03-次日 8:03	铅 (μg/m ³)	ND	27.3	100.6	69	2.6	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54	26.1	100.5	64	2.7	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3.5	100.7	70	3.2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8	1.9	北
		14:00-15:00		ND	29.4	100.5	67	2.3	北
		20:00-21:00		ND	26.7	100.5	70	2.9	北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8	A1 松盛村	8:04-次日 8: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32	27.9	100.6	63	4.5	北
		8:04-次日 8:04	铅 (μg/m³)	ND	27.9	100.6	63	4.5	北
		8:00-16:00	TVOC (μg/m³)	62	25.3	100.5	62	3.0	北
		2:00-3:00	酚类 (mg/m³)	ND	22.1	100.7	73	2.1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5	2.3	北
		14:00-15:00		ND	30.0	100.5	57	3.4	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4.1	北
2021.10.19	A1 松盛村	8:05-次日 8:0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32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5-次日 8:05	铅 (μg/m³)	ND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0-16:00	TVOC (μg/m³)	46	26.1	100.6	64	2.5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³)	ND	24.0	100.7	73	1.8	东北
		8:00-9:00		ND	26.7	100.6	65	2.6	东北
		14:00-15:00		ND	30.5	100.5	56	2.7	东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2.3	东北
2021.10.20	A1 松盛村	8:06-次日 8: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38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6-次日 8:06	铅 (μg/m³)	ND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0-16:00	TVOC (μg/m³)	49	26.5	100.5	60	3.0	西北
		2:00-3:00	酚类 (mg/m³)	ND	22.3	100.8	64	2.1	西北
		8:00-9:00		ND	26.3	100.6	60	2.4	西北
		14:00-15:00		ND	31.0	100.5	55	3.7	西北
		20:00-21:00		ND	27.4	100.6	57	4.0	西北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A1 松盛村

报告结束



附件 10 用地情况的说明

关于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48 万吨建设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福达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年产机制砂 48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工业开发区址云路旁（112 度 44 分 41.37601 秒，22 度 32 分 33.80464 秒），占地面积 47267.1124 平方米，规划年产量 48 万吨/年，已纳入《江门市陆地洗砂场和海砂淡化场布点规划》，符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手续合法，可作为洗砂场使用，我镇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图：卫星影像图，明确标识项目用地红线。）

址山镇2023年卫片影像图（局部）



红线范围面积47,267.1124平方米，折合70.90亩

附件 11 关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6〕82 号）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6〕82 号

关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横坑山矿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新村委会二村横坑山（中心坐标：东经 112° 44′ 30″、北纬 22° 32′ 33″），年产页岩矿石量为 7.0 万吨/年，项目开采区域面积为 0.021008km²，开采标高为：+89 米~+45 米，矿区总服务年限为 10 年。项目仅为页岩矿的开采工程，无爆破、破碎等工序。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

水，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水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矿区周边农田灌溉及林地绿化，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优化场区的布局，合理安排产生噪声工艺的生产时间和产品外运时间，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减少项目生产和运输对场区周边及运输路线沿线的噪声影响，确保项目矿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表土层剥离和矿体合理规划开采，开挖边坡先缓后陡，尽量做到一次开挖装运；弃土场集中堆放，做到填筑、推平一次完成，达到堆填高度的区域，立即植树植草绿化；弃土场需建拦渣拦土墙，采矿场、弃土场四周需设置排水沟和截水沟，地表径流水须经沉砂池处理后方可排放。

（七）采矿完毕后，需进行生态和景观恢复，原采矿场及弃土场重新覆土并种草植树；开采时和生态恢复紧密衔接，随开采随恢

复，把对生态及景观的影响减至最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12 鹤山市绿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

